

機密

行政院計政委員會
914

航空委員會
三
十年
度
工
作
計
劃

周至柔


割字第

000003

號



設
計
局
圖
書
館

目次

機要之部

訓育之部

防空之部

參謀之部

航政之部

機械之部

人事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目次



3 0470 7481 4

5693

經理之部

交通之部

總務之部

會計之部

政訓之部

研究之部

機
要
之
部

機 要 之 部

(一) 工計劃概要

一、訓練譯電人員 此係三十年度機要部份之中心工作本會前爲劃一各屬譯電辦法及增進譯電人員之技術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創辦第一期譯電訓練班，二十九年續辦第二期，招收學員二十名，二個月畢業，預定三十年度再續辦四期，第三期訓練期間，由正月至二月，第四期由四月至五月，第五期由七月至八月，第六期由十月至十二月，自第三期起抽調各屬譯電人員受訓不另招生，抽調次序先從各司部，學校，總站，工廠等着手，逐漸推及於站場庫所等，務使全會各屬譯電人員獲得純熟精密之譯電知識與技能每期經費預算約三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三目。

二、印發各種服務須知 本會爲增進各種業務之效率起見，曾於廿八年四月間編印站場，經理，醫務，建築等項人員服務須知八種，同年十月間復依問答體裁重編，並增編文書，人事，會計，器材訓練，運輸等項人員服務須知，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共計編造十九種，預定三十年二月可全數印就，三月可分發各屬人員參考。

(二)分期進度表

一、訓練譯電人員 二、印發各種服務須知	第一 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 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 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 期 十月至十二月	備 註
	譯電訓練班第三期預定一月開始二月畢業 已編就十九種預定二月可分發各屬人員參考	第四期預定四月開始五月畢業	第五期預定七月開始八月畢業	第六期預定十月開始十二月畢業	原編譯電(二)電務，每月經費約三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三日

訓育之部

訓育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訓練

一、驅逐訓練

1. 編擬下年度(三十一年度)驅逐部隊教育計劃：本軍驅逐部隊教育之方針，在訓練因應戰況需要之學術，故須明察戰機與戰例，並依照本年度所實施之教育實況，而制定下年度教育計劃大綱，於每年末頒發之。

2. 辦理驅逐預備軍官未編入部隊前之訓練：本軍因驅逐總隊於二十八年九月間結束之後，爲求由學校初畢業軍官之戰鬥學術能適於戰況計，乃設教導隊於伊寧，該隊除訓練驅逐學員外，兼訓練偵轟學員，(偵轟訓練另文說明)受訓之驅逐學員，大部爲空軍軍官學校九期畢業生計九十二員。(內兩員爲改科者)此九十二員中，或因病故或因事調回者五員，截至現在止，留伊受訓學員爲八十七員。此部學員，預計於今年末或明年初可以訓練完成。俟該期訓練完成後，擬再調空軍軍官學校十一十二十三等期畢業生(該校十一期驅逐學員約可畢業五十二員，十二期約

四十八員，十三期約三十九員）前往受訓。每期預定訓練六個月至八個月。（中心工作）

3. 辦理驅逐軍士未編入部隊前之訓練：本軍因空軍軍官與軍士訓練目的與課目要求水準不同，故擬另成立軍士訓練中隊，以訓練空軍軍士學校之第一二三期之驅逐軍士。（該校第一期畢業約七十四員，第二期約六十三員，第三期約八十員）每期訓練預定以六月完成。（中心工作）

附記：空軍軍官學校第十期畢業生係留該校補受驅逐訓練，未歸入本訓練欄內。

4. 驅逐部隊之整訓：本軍現有驅逐部隊三個大隊，（每大隊各轄四個中隊）四個直屬中隊，擬以一半（八個中隊）負作戰任務，以一半（八個中隊）為訓練部隊，（補充該各中隊人員飛機實施年度教育計劃）俾能常使用兩個完整之驅逐大隊，並控有兩個完整之驅逐大隊，（共八中隊）以應國軍作戰之需。

5. 辦理驅逐部隊射擊競賽：本軍為提高驅逐戰鬥員之戰鬥效能，使能以一擊奏功，一彈制敵死命計，於廿九年度即已頒布射擊競賽辦法，惟因各部隊多負作戰任務，少數部隊則因未有飛機，故未能實施，現擬定於三十年度繼續實施之。

6. 敵驅逐轟炸戰法之研究及我驅逐戰法之改良指導：在每次受敵空襲之後應將空戰經過詳細研究以便提出對策。

7. 驅逐部隊演習及講評：本軍驅逐部隊於依照年度計劃實施訓練完畢，爲檢閱教育進度狀況及各員之戰鬥技能計，在每教育期間結業時，須舉行演習，至演習項目，卽爲驅逐機空中決戰演習，驅逐對轟炸戰鬥演習，驅逐轟炸連合演習等，以資審核教育之成果，而改進下期之教育。
8. 制定驅逐訓練部隊器材之補充計劃：依受訓之軍官及軍士人數之多少及年度數教育計劃內實施之項目爲根據，而制定訓練部隊器材之補充計劃。(中心工作)
9. 驅逐部隊一切裝備之研究改進：對於驅逐部隊中之飛機武裝等，應詳爲研究改正之；以達適合於作戰要求。
10. 參加關於訓練部隊及學校之年度檢閱：在訓練中之部隊，爲考查其實施效果如何，依時實施檢閱，俾明瞭教育之情況，以求教育之改進。
11. 射擊場之設計：爲教練空中諸種射擊及實施射擊競賽項目計，本軍於成都附近先行完成地面射擊場一二處，並勘闢空中拖靶射擊場，完成其所要設施。

二、偵炸訓練

1. 編訂下年度(三十一年度)偵炸部隊之年度訓練計劃：各偵炸部隊於不作戰時卽須訓練，以增進其技能，故三十一年度偵炸部隊之年度訓練計劃，於本年杪參照各部隊本年內之進度情形，

擬訂頒發。

2. 轟炸飛行預備軍官士之訓練：本會爲增進轟炸部隊之作戰技能，於廿八年五月開始，將官校第七八期畢業之轟炸飛行員調入轟炸總隊受訓後，始調入部隊工作，二十九年並仍將第九期畢業之轟炸飛行員一部五十六員，調在該總隊訓練，其餘二十二二人即調往伊寧教導隊訓練，本年度擬仍照前辦法辦理，預定將官校第十十一二期及士校第一二期畢業之轟炸飛行員士約二百七十四人，在其未入隊之前，分別調入轟炸總隊及伊寧教導隊分二期訓練之，第一期約六月底完成，第二期十二月底完成，惟此項訓練能否依限完成，全視本年度概算書內所列之訓練器材能否按期到達爲斷。(中心工作)

3. 偵察飛行軍官及偵察員之訓練：第十二中隊爲本軍唯一之偵察中隊，現有飛行員廿人，偵察員廿人，該中隊因飛機及各種通信照相器材之關係，其訓練始終未獲良果，在本年度概算書內已爲該中隊列購新機四架及各種訓練器材，如能依期到達，則預定在本年度將該中隊訓成，以樹立本軍偵察兵科之基礎。(中心工作)

4. 籌劃射擊通信士之訓練：本軍此項軍士爲數太少，不敷需要，爲配合官校第十一期及士校第一二期畢業之轟炸飛行員士數目，在本年度內，預定由學識優良身體強健之機械士中選訓二百零

二人，分由轟炸總隊及伊寧教導隊分二期訓成之，每期訓練期間爲六個月。

5. 舉辦偵炸科飛行人員之改科事宜：偵炸科飛行人員時有請求改科，爲使其改科後能確切勝任工作，故於二十八年八月擬訂改科暫行辦法及考試規章頒發各部隊遵行，本年度請求改科者，仍遵此辦理，視報請改科人員之多少，而核定考試日期。

6. 偵炸部隊一切裝備之研究及改進事項：偵炸部隊中之飛機武器等，必須隨時詳爲研究，有不適處，卽行改進之，以達適合作戰之要求。

7. 偵炸部隊射擊投彈等之競賽：爲使各空中勤務人員對於投彈射擊等發生興趣及競爭心起見，於廿八年擬定投彈射擊等之競賽辦法及規則一份，頒發各偵炸部隊按期遵照舉行競賽，中隊每三月舉行競賽一次，大隊六月一次。

8. 派員到各偵炸部隊視察其訓練等情形：爲明瞭各偵炸部隊之訓練進度及解決其訓練上之各項困難，於廿八年十二月開始舉行派員視察：每週二次，本年仍繼續施行之。

9. 試飛員訓練班：本會爲造就優良之試飛員，使能勝任工廠修出及新購飛機之試飛起見，於廿九年二月附屬於昆明官校內，成立試飛員訓練班：考選優秀之飛行人員八人，加以嚴格之學術訓練，第一期預定，本年二月底畢業，第二期預定由三月份起繼續考訓十二名，約在三十二年

六月訓成。

10 無線電航行訓練班：為使偵炸飛行人員多能諳熟無線電定向航行，於廿九年二月成立無線電航行訓練班，預定由本年一月份起開始召集第一期訓練，約四個月訓成，本年度擬訓練三期，每期為廿人，計六十八人。

11 關於偵炸部隊及各訓練班之檢閱，每年舉行一次，預定在春季或秋季舉行之。

三·空軍官佐補助訓練

1. 站務人員訓練：為增進站場服務人員之站場學識與作業效率起見，將現有站場人員輪流抽調訓練，曾於二十八年創辦第一期站務訓練班，學員廿四名，同年續辦第二期，學員三十四名，二十九年續辦第三期，學員二十四名，各期均四個月畢業，預定三十年度續辦二期，第四期由正月中旬至五月中旬，第五期由七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可畢業。（該班每期所需費用約五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中心工作」

2. 站場訓練：為增進人員智識，該項訓練於二十九年即已實施，因作戰與設備關係，尙未全部完成，預定三十年度繼續訓練，於六月底完成。

3. 特務旅幹部人員訓練：為充實該旅幹部業務起見，各幹部輪流抽調，加以三個月之訓練，經

於廿八年開辦，第一期召集四十二名，同年復召集第二期四十八名，二十九年再召集特務長十六名爲第三期，預定三十年度分別抽調一百二十名，分三期訓練，第四期由一月至二月，第五期由六月至八月，第六期由十月至十二月，每期各四十名。

4. 經理會計人員訓練：本會深感經理會計人員之缺乏，於廿八年度召集與考取本會現任經理會計文書人員加以五個月之訓練，學員五十二名，第二期繼續辦理，改行招考大學及高中畢業生一百二十名，分高初兩級，分別加以四個月六個月之訓練，初級班已於二十九年九月開學，約三十年三月畢業，第三期預定是年六月至十一月畢業，高級班現正在籌辦中。

5. 軍醫人員訓練：本會軍醫專門人員之倍養，發軔於廿一年，迄今已續辦至九期，均屬招考園內外醫學專門畢業學生，任職一年以上與本會之醫官，加以四個月之訓練，第十期十二員，已於廿九年八月開學，約十二月畢業，預定三十年度續招二期，第十一期由三月至七月，第十二期約十月可開學。

6. 空軍官佐選送陸軍學校與關係機關訓練：爲充實空軍官佐陸軍學識與便利業務及堅確勝利信念起見，本會按照軍令部召集時間，分別選送若干員前往受訓。

子、陸軍大學第十六期於二十七年度送二名，第十七期於二十八年送三名受訓，第十八期送若

干名，現仍在辦理中，三十年度第十九期選送若干與何時選送，接軍令部通知後決定。

丑、陸軍大學特別班第五期於二十九年考送四名，三十年度特六期接軍令部通知後決定。

寅、陸軍大學參謀補習班第三期於二十七年送二十二名，第四期送九員受訓，二十九年預定送十名，三十年第六期選送名額與時間接軍令部通知後決定。

卯、陸軍輜重學校於二十九年選送八名前往受訓，三十年度選送若干與選送時間，接軍訓部通知後決定。

辰、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教班第七期於二十九年選送七名前往受訓，三十年度選送與否，接該校通知後決定。

巳、中央訓練團於二十九年選送十名，第十一期二名，三十年度送若干與時間，接該團通知後決定。

7. 本會所屬業務競賽事宜：各種專門業務競賽，係推進改良業務之基本工作，每三個月為一期，三十年度仍繼續舉行（所需費約二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第三目）

8. 本會與所屬官佐運動事宜：為使本會各官佐及所屬各校隊廠庫站官佐體魄健全體格良好起見，隨時加以視察督率，并隨時舉行各項球類比賽及預定在成都，重慶，蘭州，昆明等地各設建

體育館一幢。(所需費用約三十萬元列入本會二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第四目)

9. 秋季視察檢閱與春季演習：為明瞭所屬工作概況與業務進度起見。一、舉行秋季視察檢閱，所需費用約八萬元，列入本會二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第二目。二、舉行春季演習，所需費用約五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

乙、教育

一、辦理空軍各校及訓練班招生事項

1. 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五期招生七十名，應試資格為中央軍校最近畢業生，并有普通高中畢業程度者，招生時期，原定在本年度九月開始，嗣為各期生升學腳接起見，改於十二月開始，卅一年一月完成。

2. 空軍軍士學校，第六期招生一百四十名，應考資格為初中畢業，錄取後，先在入伍生總隊入伍，招生時期，原定本年度一月開始，嗣為各期升學腳接起見，改至五月開始，八月完成。

3. 空軍機械學校初級班第十四期生，原定在二十九年招收一百五十名，應考資格，為初中畢業，錄取後，先在入伍生總隊入伍，嗣為整理機械教育起見，暫定緩招，茲仍列入本年度招生計劃之一，俟必要時，再行舉辦。

4. 空軍機械學校高級機械班，第八期招生四十名，應考資格，為在國內各大學工科畢業，錄取後，先入入伍生總隊入伍，招生時期，定於本年度七月開始，九月完成。

5. 空軍機械學校候補軍佐教育甲班第三期招生卅名，應考資格，為本會所屬級高資深之機械士，錄取後，先入入伍生總隊入伍，招生時期，定於本年度六月開始，九月完成。

6. 空軍幼年學校，初中第二期招生三百名，應試資格，為在高級小學畢業，招生時期，定於本年度六月開始，八月完成。

7. 空軍機械學校附設之器材管理油彈管理等項短期訓練班，俟視需要情形，臨時舉辦。

二、空軍官士兩校，入伍生總隊及滑翔訓練班，在每一學期開始或開辦前教育計劃之審訂及在實施期間進度之考核與監督指導事項。

三、軍官軍士兩校學術科教官之調整事項：

1. 審查各校教官之素質與專長，並設法改善其待遇與地位，以增進教育效率。

2. 為求人無閒冗而事無不舉起見，將各校職教員士兵仗與學員生數之比例，逐漸調整，使能達到合理的境地。

3. 籌設下列三種訓練班。一、飛行考試官訓練班考選資深之飛航員施訓期滿，合格者派充各校考

試官。二、飛行教官訓練班，考選飛行軍官，施訓期滿，合格者派充各校飛行教官。

四、機械學校實施，機械，軍佐與機械士之訓練事項。

1. 機械軍佐原由機士高級機械班及候補軍佐教育班養成之，本年度須繼續辦理。

2. 機械士原由機械學校初級機械班養成之，繼以現役之機械士，技術與修養，多未能合預期之標準，故初級班在本年度內暫緩招考。又為改進現役機械士技術及品質起見，分期抽調各屬技術較差與操行不良之機械士，送機械學校編為機械教導隊，實施嚴格之補習教育一年。

五、為充實並儲備機械工作低級幹部人材起見，經飭所屬各廠所，按照編制名額，招收學徒，實施訓練，規定本年度四，五與十，十一等月份，招考兩次，訓練期間二年，成績及格，再調機械學校升受機械士教育。技工則視各廠需要情形，報請考選，訓練期間為六個月，期滿後升充技工。(中心工作)

六、考核空軍軍官軍士兩校停飛生之志趣與材能，予以分發或轉學之機會，使在飛行以外，仍有報國途徑。

七、審查本國航空機械及飛行軍官需要情況，考選軍官佐，派往國外留學，並預為指定國別，校別，科別，使學成返國，確能合於本軍所要求。

八、與教育部取得聯絡，供給各級學校之航空教材，並出版航空刊物，舉辦飛行表演，飛機模型展覽等，使各級程度學生及一般民衆，均能具有航空常識，以利空軍之建軍。

九、爲救濟本軍官兵之幼年子弟失學計，准所屬各廠站學校等，按照頒發之子弟小學補助辦法，報請附設小學，本會從息金項下，酌給經費，以資補助，并監督指導之。

十、軍官軍士兩校及偵炸班，需補充各式教練機四百零七架，及其他教育器材多種，俾兩校學生，能獲得充分之訓練時間，以養成優良之技術人材。

十一、滑翔事業，爲提倡民航及奠定軍用航空基礎最有效辦法，本會所籌設之滑翔訓練班，業于廿九年秋期，正式開班。第一期學生係由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選送。本年度擬訓練學生一期至二期，每期卅名至五十名，預計將來製備各式滑翔機一百零二架，及其他各種教育器材，以利教練，及推行滑翔運動。（中心工作）

丙、編譯

一、典範令編審

本會爲訓育空軍人才有所遵循起見，乃于二十八年底二十九年年初，着手爲空軍典範令之編審，惟是此種工作，艱于入選，又乏師承，不憚增刪再三，始能期于完善，甚是種種原因，致預定計劃

，多有愆期，除二十年度脫稿之書籍十四種，均可于卅年度印發外，其二十九年度已編未竟之書籍十種，預計在卅年度一二兩期完成，其開始新編之書籍十五種，預計在卅年度三四兩期完成，至印刷費用經列入本會卅年度預算第六項七目。

二、航空書籍之編譯

1. 編輯：有航空雜誌，空訊二種，航空雜誌每月出版一期，迄至二十九年底，已出至第九卷第十二期，空訊每週出版一期，迄至二十九年底，已出至二十三期，本年度擬再精選材料，充實內容，并按定期出版，以求完善。又編輯俄華航空用語一種。

2. 譯述：航空學術，日新月異，編譯書籍自宜擇其材料最新穎者，本年度恐搜集新書有限，難以確定書目及分期完成時間。茲先將預定譯者區分十類，視各類之重要性作一百分比，限于本年內譯成，一俟材料搜集後，即分別定期實施，截至年底止，約可出書卅部，以供參考，參考書籍及各項印刷費，列于本會卅年度第六項第七目與第九目。

(二) 分期進度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甲) 一、驅逐訓練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註
一、驅逐隊訓練 育計劃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備註
二、辦理驅逐隊前 之訓練	伊軍教導隊驅逐 軍官預計於三月 底訓練完畢	空軍軍官學校第 十期畢業學生 預計於四月初可以 抵伊並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繼續訓練預計於 十一月底以前可 以訓練完成十二 月該地不能舉行 飛行訓練	概算書第一項第八目
三、辦理驅逐軍士 未入隊前之訓 練	軍士訓練中隊預 定於一月初開始 一期畢業之軍士	繼續訓練預計於 六月底以前可以 訓練完成	預計於九月以前 可以訓練十校第 二期畢業軍士	繼續訓練	概算書第一項第九目
四、驅逐部隊之整 訓	於一月初實施整 訓部隊之年度教 育計劃	本營訓練隊於六 月底教育計劃之第 一期	繼續整訓第二期 年度教育計劃於 七月初可開始	本營訓練隊於十 二月底完畢第二期 年度教育計劃	
五、辦理驅逐部隊 射擊競賽	三月底完成中隊 內射擊競賽	六月底完成大隊 內射擊競賽	本期間實施全軍 總競賽	本期間實施檢閱 射擊	

六、敵陣逐轟炸戰 法之研究及我 良指導法之改					本項工作不分期
七、驅逐部隊演習 及講評	伊寧教導隊驅逐 三月底結學員於 演習及講評實	一、整訓部隊計年 度第一教習於六 月實演結業時 二、講評演習及 實演結業時		一、整訓部隊計年 度第二教習於十 月實演結業時 二、伊寧教導隊 驅逐軍官隊 十一月實演結 業時完習 三、講評	概算書第二項
八、制定驅逐訓練 充計劃 充後之訓練器材補	伊寧教導隊結業 後之訓練器材補	整訓部隊結業後 之訓練器材補充 軍士訓練中隊之 器材補充		之訓練器材補充 伊寧教導隊結業 後之訓練器材補	本項工作不分期
九、驅逐部隊一切 準備之研究改					本項工作不分期
十、參加關於訓練 部隊及學校之 年度檢閱	三月間實行視察 或檢閱		九月間實行視察 或檢閱		詳地勤組 如情況不需要時則只舉行一次時間以三月 間或九月間依情況再定

訓育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十一、射擊場之設</p>	<p>於四月底以前先 完或地面射擊紀 以前二處六月底 施靶先完成空中</p>			<p>詳航政之部</p>
<p>(甲) 二、偵炸訓練</p>				
<p>一、編訂三十一年度偵炸部隊之訓練計劃</p>			<p>七月開始編訂十 二月底完成</p>	<p>原編號碼為第十五項</p>
<p>二、轟炸飛行預備軍官士之訓練</p>	<p>預定將官校第十一期全 期士校第一期轟 炸及官校第一期 之飛行員士約 二百人由一月份 開始訓練由一月份 開始訓練</p>		<p>預定將官校第十二 期士校第二期 之飛行員士由 七月份開始訓練 由七月份開始訓練</p>	<p>原編號碼為第八項其經常費及購機費列入 項第一目 本年度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二目及第二</p>
<p>三、偵察飛行軍官及偵察員之訓練</p>	<p>預定將十二月中隊 偵察員八人由 十一月份開始訓練 十二月底完成</p>			<p>原編號碼為一項其經常費及購機費列入本 年度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七目及第二項第 二目</p>

<p>四、射擊道信士之訓練</p>	<p>預定一月份開始第一期之考試約一百零一人六月底完成</p>	<p>第二期預定由七月份開始考試一〇一人十二月底完成</p>	<p>原編號碼為第十六項其經常費及購機費列入本年度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二目及第二項第五目</p>
<p>五、舉辦偵炸科兼行人員之改科事宜</p>	<p>按照報請改科人員之多少而核定考試之日期</p>		<p>原編號碼為第十項</p>
<p>六、偵察部隊一切改進之研究及裝備</p>			<p>原編號碼為第五項此項依協要隨時研究改進之</p>
<p>七、偵炸部隊射擊投彈等之裝設</p>	<p>預定中隊競賽每三個月舉行一次</p>	<p>預定大隊競賽每六個月舉行一次</p>	<p>原編號碼為第六項</p>
<p>八、派員到各偵炸部隊觀察其訓練之情形</p>	<p>每週二次派員前往各偵炸部隊觀察其訓練情形</p>		<p>原編號碼為第九項</p>
<p>九、試飛員訓練班之訓練</p>	<p>試飛員訓練班第一期八人已於二月開始訓練預定本年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第二期訓練預定本年六月三十一日完成</p>		<p>原編號碼為第二項其經常費及購機費列入本年度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八目及第二項第三目</p>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十、無線電航行訓練班之訓練</p>	<p>第一期預定二十人由一月份開始訓練四月底完成</p>	<p>第二期預定二十人由五月份開始訓練八月底完成</p>	<p>第三期預定為二十人由九月份開始訓練十二月底完成</p>	<p>原編號為第三項其經常費及購機費列入本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九目及第二項第四目 原編號為第十四項預定在三月或九月舉行之</p>
<p>十一、年度檢閱</p>	<p>(甲) 三、空軍官佐補助訓練</p>			
<p>一、結務訓練班</p>	<p>第四期預定一月開學五月畢業</p>		<p>第五期預定七月開學十一月畢業</p>	<p>原編號為第一款其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p>
<p>二、括場訓練</p>	<p>預定一月開始六月畢業</p>			
<p>三、特務旅隊部訓練班</p>	<p>第四期預定一月開學三月畢業</p>	<p>第五期預定六月開學</p>	<p>八月畢業</p>	
<p>四、經理會計訓練班(第二期)</p>		<p>六月開學</p>		
<p>五、軍醫訓練班</p>	<p>第十一期預定三月開學</p>		<p>七月畢業</p>	
<p>六、空軍官佐送送陸軍學校與關係機關訓練</p>			<p>第十二期預定十二月開學</p>	

子、陸軍大學 第十九期					接軍令部通知後決定
丑、陸軍大學特 別班第六個					
寅、陸軍大學參 謀講習班第 六期					
卯、陸軍學校軍 官訓練隊					
辰、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高教 班第八期					
巳、中央訓練團					
七、業務競賽					繼續二十九年度實施原編號第十三號其 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概算第一款第四項 第三目
八、本會及所屬官 佐運動					依原計劃實施原編號第九(十)(十一) (十二)號其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概算第 一款第四項第四目
九、春季演習秋季 視察檢閱	春季演習二月實 施三月完成		秋季視察檢閱九 月開始	十月完成	原編號第二十(十八)號其經費列入本會 三十年度概算第一款第四項第一二目

訓 育 之 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教育

計劃	期				備註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一、辦理空軍各校 培招生事項					各校招生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二項第四目 各校經常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二目
1. 官校招考第十七期生七十名		五月開始	八月完成	十二月開始三十一 年二月完成	
2. 士校招考第六期生一百四十名					
3. 預校初級班第十期生一百五十名					是否舉辦俟斟酌需要情形臨時核定之
4. 機校高級機班第十期生四十名			七月開始九月完		

訓 育 之 部

<p>1. 審查各級教 官之素質與 其待遇與地 位</p>	<p>三、調整官士各校 教官</p>	<p>二、審核空軍各校 班教育計劃及 實施中之監督 事項</p>	<p>7. 橫校附設之 各項短期訓 練班</p>	<p>6. 幼年學校初 級班第二期 招生三百名</p>	<p>5. 橋校候補軍 佐教育甲班 招收第三期 生三十名</p>
<p>一月開始</p>					
<p>六月完成</p>				<p>六月開始</p>	<p>六月開始</p>
				<p>八月完成</p>	<p>九月完成</p>
		<p>在各校班開學或開辦前審訂教育計劃在實 施期間隨時監督指導之。</p>	<p>開辦班別及招考期間等事項視需要情形臨 時核定之</p>		

航水委員會工作計劃

二二

一、關於各法...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十三、關於... 十四、關於... 十五、關於...	十六、關於... 十七、關於... 十八、關於... 十九、關於... 二十、關於...	月曆誌			十二月完成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徵選官士兩校 與學生之分數 與辦事事項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七、選派國外留學生	三月舉行第一次考試		九月舉行第二次考試		原編號次為教育處工作計劃(乙)一、教務二及(乙)三、機械十七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臨時指導留學員以應注意之學術科並飭每月將所學報告一次
八、普及民衆航空知識	向教育部函商增加各學校航空科目	四月舉行飛行表演一次	八一四舉行飛行表演一次		
九、辦理各屬子弟小學					原編號次為教育處工作計劃(乙)一、教務四、經費在本會息金項下動支
十、官士兩校飛機並置					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購機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
十一、滑翔班所需器材之製備及滑翔運動之推進					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三目
(丙) 一、空軍典範令之編審					
編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註	預計一月完成				
二、防空須知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二、發動機學	預計一月完成					
三、飛機駕駛教範	預計一月完成					
四、飛機學	預計一月完成					
五、空軍通信教範	預計二月完成					
六、空軍氣象教範	預計二月完成					
七、空中照相教範	預計三月完成					
八、機械士野外勤務令	預計三月完成					
九、飛機學	預計三月完成					
十、儀器學	預計五月完成					
十一、空軍兵器學教範	預計五月完成					
十二、陸空聯絡教範	預計六月完成					
十三、航行學	預計六月完成					
十四、無線電學	預計六月完成					
十五、空軍偵察戰術	預計七月完成					

一、俄華航空用語 成大部份	預定三月底可編 查六月付印	繼續編輯預定四 月底可完成付審			
(丙) 二、航空書籍之編譯					
二六、盲目飛行					預計七月完成
二五、油料學					預計七月完成
二四、空軍陳中動 務令					預計九月完成
二三、盲目飛行教 範					預計九月完成
二二、空中射擊教 範					預計十月完成
二一、空軍戰術					預計十一月完成
二十、空軍操學					預計十二月完成
十九、轟炸學					預計十二月完成
十八、空軍編譯學					預計十二月完成
十七、飛行學					預計十二月完成
十六、空中射擊學					預計十二月完成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二、第十卷第一期 至第十二期 航空雜誌	預定編成第一期 至第三期	預定編成第四期 至第六期	預定編成第七期 至第九期	預定編成第十期 至第十二期	月出一期每月下旬出版
三、空訊	預定編成第二十六 期至第三十六 期	預定編成第三十 七期至第四十九 期	預定編成第五十 期至第六十二 期	預定編成第六十 三期至第七十五 期	每星期一出版
四、各國空軍典範 令與教程					百分之四十
五、空軍戰略					百分之五
六、空軍戰術					百分之十
七、航空機械與技 術					百分之十五
八、空軍兵器					百分之五
九、空軍戰史					百分之五
十、航空氣象					百分之五
十一、各國空軍與 航空概況					百分之五
十二、一般航空文 藝					百分之五
十三、其他					百分之五

防空之部

防空之部

一、下年計劃概要

(甲)積極防空

一、增置高射兵器擴充地上防空部隊 爲適合抗戰建軍同時并進之需要起見，本會於二十九年四月，曾就當時防空情況及今後之需要，擬訂高射部隊增編數量爲十二個高射砲兵團，其武器一千一百五十二門，但因經費未能確定，致此項計劃，截至二十九年底止，恐難期其實現，預定三十年度一月，先行專案呈請確定補助兩團武器經費，於核定後匯發，卽着手辦理購置事宜。

二、器材車輛油料之補充 作戰武器之零件，時有損壞，必須補充，以便修整。又各種防空部隊車輛，因轉移運輸，壽命減短，值茲調動甚仍，現存車輛與油料，均不敷應用甚多，預定三十年度開始，卽着手購辦補充，約於六月間訂定各項合同手續完成，上列各項經費預算，約共二〇〇八〇〇〇元，合美金約六三九〇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八項五日。

三、高射部隊之檢閱 高射部隊現因作戰關係，分佈全國，除由各區負責指揮官隨時檢視外，并擬定檢閱計劃，舉行定期檢閱，以資明瞭各部隊實際情形及生活狀況，而爲今後部隊教育改進之準據

，預定三十年度二月份將檢閱計劃呈出，四月籌組檢閱團，五月出發，九月前完成。經費預算約五〇〇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八項一目。

四、防空教育之重點 爲應防空之需要，各項防空幹部雖有防校樹立基礎，但本年度之防空教育，則側重於質優量多，除該校原有之軍隊防空訓練班，人民防空研究班，以及甲種高射砲學員隊等班隊，仍繼續舉辦外，對高射砲及防空通信教育，尤爲本年度施教之主要對象。

以上四項係三十年度積極防空方面之中心工作

(乙)防空情報

一、繼續調整各省防空情報設施 查防空情報爲防空之基礎，現防空情報網雖已遍佈國中，惟爲適應敵情，仍應繼續調整，以各重要都市及交通線爲主，溝通省與省間通信次之，但以西南交通通信缺乏，急待建設，滇西尤甚，現敵軍在越新設空軍根據地，擬儘先將該方面辦理完成。

二、改進充實防空通信部隊及設備 防空情報全賴完備通信以傳遞，無論監視哨配置如何嚴密，倘無通信傳報，卽不能適時發佈警報，然僅就各省分別調整，則以限於地域，不免有蹈瑕伺隙之憂，仍必須由中央統籌全局，俾可迅赴事機，除隨時商請交通部增架話線外，其由本會籌辦之無線電台(一)中央防空情報所已先成立支台二十四，刻派二十座赴滇，三座赴西康。(二)川省無線電網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二)分期進度表

(甲) 積極防空		計 劃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備 註
★一、增置高射兵器 擴充地上防空 部隊	★二、器材車輛油料 之補充	★三、高射部隊之檢 閱	一月至三月 專案呈請確定補 充兩團武器經費	四月至六月 預定六月前完成 訂購事宜	七月至九月 九月前完成檢閱 一切事宜	十月至十二月 十月呈出檢閱總 報告書	武器驗收時須視運輸情形而定 經費預算約共二〇八〇〇元合美金約六 百三九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八項五 百八項一日 經費預算約五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

(乙) 防空情報

計劃	計	
	第一	第二
<p>一、繼續調整各省防空情報設施</p> <p>二、改進充實防空通信部隊及設施</p> <p>* 備</p>	<p>先由滇西將初步計劃建設完成其期</p> <p>他未定以抗戰勝利為完成時</p>	<p>一月至三月</p>
	<p>可將電台派至指定地點服務并調台人員</p>	<p>四月至六月</p>
	<p>繼續訓練</p>	<p>七月至九月</p>
	<p>預定至遲年終電台成立派遣出發</p>	<p>十月至十二月</p>
	<p>概算書第八項第二節及第五目第六第七第九至第十三節</p>	<p>經費列本會三十年度概算書第八項三目及第五目第八節</p>

防空之部

(內) 消極防空

計 劃	期				備 註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一、改進防空檢查 及 編織	一月至三月 訂定檢查規章及 修正各省防空協 會規程二月可呈 核	四月至六月 六月可組織完成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備 總會經常設月需約三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 預算第八項第四目
二、消防器械工廠 之設計與研究	與各消防器械工 廠接洽并訂立契 約	派員入廠學習			所需經費約十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 八項第四目
三、即發防空業務 指導	可出版第一期	可出版第二期	可出版第三期	可出版第四期	所需經費約二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 八項第四目
四、改組各地防護 區	修正各種有關防 護組織規章呈核 并頒發	派員分赴各重要 地區指導并督促 改組進行事宜	同 上		

叅謀之部

參謀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作戰

一、保持現有軍官部隊之輕轟炸三個大隊，重轟炸一個大隊，及驅逐三個大隊，並充實其建制人員與飛機，此為本年度之中心工作，空軍各部隊因連年作戰，人員傷亡及飛機損耗甚大，復因飛機器材補充困難，致各該部隊之人員飛機，未能保持建制上之飽和狀態，為切合作戰要求，預定本年度依人員及飛機器材補充狀況予以充實。

二、增編偵察中隊一個連現有偵察中隊一個合編為偵察大隊，並按飛機補充到達狀況，充實其飛機。

三、保持現有空運部隊并充實其飛機，本會空運部隊僅有一大隊，過去因空運繁忙，運輸機有限，常有無法執行任務情事，為求今後空運之遂行圓滑，本年度內該大隊飛機應盡量按時予以充實。

四、增編空軍軍士驅逐及轟炸大隊各一個，為適應作戰情況及軍士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之需要而增編之。

五、彙編空中勤務人員須知，按情況之需要與可能，分期或定期彙編須知。

六、協力促進空軍部隊之生活興趣，身體健康及學習精神，隨時協助主辦單位注意部隊生活之改進，精神訓練體格之培養與檢查，暨學術科原理之探討與作戰技術之改善。

七、地面警衛部隊之調配 依各附屬單位警衛需要情形，將本會特務旅及空軍官校直轄之特務團適切調配，該項兵力不敷分配時，咨請地方軍警最高機關派兵協助之。

八、本會特務旅及官校特務團之調遣 現時該旅團防務之分配：一、特務旅第一團爲浙贛湘桂四省；二、特務旅第二團爲豫鄂川康黔陝甘七省；三、特務旅第三團新兵集中成都，定於一月日廿訓練完成，分配勤務；四、官校特務團爲滇省內該校所屬各單位。爲使各部建制完整，管訓易施起見，適應各單位警衛需要情形，將第二團向桂林以東，第一團向成都以南調遣，甘陝兩省倘有必要，調第三團前往，惟現駐陝甘之第二團第二營（營部駐蘭州）因交通不便，暫免南調歸還建制。

九、特務旅及官校特務團之補充 本會應行嚴密警衛之單位及軍實頗多，特務旅及官校特務團兵力向感不敷分配，亟須充實編制增強實力，以策防務之安全。茲訂補計劃如左：

一、特務士兵缺額至二十九年九月份止，爲戰鬥兵一六三二名，雜兵四四六名，總計二〇六八名，除業經准予充補一一六三名（陝南師管區撥補五〇〇名湘浙等地招募四九三名蘭州撥補一七〇名）外，尚有缺額數爲八九九名，而該旅逃亡士兵，每團每月平均約計五十名，直屬工

兵營逃亡士兵每月以十五名計，總計每月約爲一六五名，按軍政部兵役征補規定，每三個月征補一次，於三十年度一月第一季征補時，請軍政部撥補該旅一一〇〇名，充實缺額，嗣後每季撥補五〇〇名，以充實逃亡之數。

二、官校特務團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士兵缺額四〇〇名，經准予由黔師管區撥到新兵六〇〇名（令飭撥交中杭廠特務大隊一〇〇名）外尚有五〇〇名，已足數充實缺額，而每月逃亡平均數，亦約爲五〇名，擬請軍政部於三十年度起，每季撥補該團一五〇名，以充實逃亡數。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組織

- 一、檢討，調整及審訂，本會暨所屬組織編制並查察其實施效率。
- 二、制訂空軍服裝條例，軍旗條例等。

丙，通信

一、空地通信網重心之圓滑轉移 本會通信網現以成都爲重心，但戰局常有轉移，故通信網重心亦應隨之轉移，以利指揮，上年度已有試驗，擬繼續進行，俾將來轉移圓滑，此項工作係視狀況而定，其實施與完成不能預期。

二、密語密碼之編纂 上年度已編發轟炸，運輸，聯絡等密簡語，及電班專用電本，擬繼續編纂，按期更換，以資機密。

三、普遍實施無線電空地空通信 第八大隊之驅逐通信，第四五大隊之驅逐通信，均已漸臻圓滑，其他各空軍部隊，分區普遍督促實施空地及空空通信，所需費用在本會卅年度通信經費概算第一項第五目及三項八目六項六目內編列。

四、增設長波機與對空電班及次要場站之電班改用手搖式電機，本軍無線電航行，僅有少數站場備有長波電機，一部份則利用廣播電台，但仍感不足，擬自一月起分期增設，以利航行，又次要場站之電班，擬陸續改用人力手搖式電機，俾節省汽油，此項費用，已列入卅年度通信經費概算第一項第五目及三項八目六項六目內。

五、編訂空軍通信勤務及空軍通信人員獎懲條例 空軍通信局部已有規定，應編訂空軍通信勤務及

空軍通信人員獎懲條例，以求劃一，俾獎懲有所準繩。

六、普通宏成戰區電話通信網並籌設有線電修理組織 站區電話通信網，上年已實施初步調整計劃，擬繼續增設聯絡專線，以求普遍，又各屬已損壞電話器材，為數頗多，擬籌設修理組織，儘量修好應用，並自行配製總機及分機件附，以利補充，其材料工具等費，分列卅年度通信經費概算第一項五目及三項九目內。

七、整訓對空布板信號班 現有對空信號班，其器材配備頗不齊一，員兵亦欠良好訓練，應切實予以整訓，以期劃一。

八、加強空中勤務員對於對空信號之看讀及應用訓練 空軍各部隊對布板烟火等副通信法，向來忽視，擬籌製室內布板烟火飛機動作等副通信法，及練習用具，頒發訓練，以期使用純熟。

九、通信器材之補充整理與配備 登記全會各屬通信器材，搜集損舊器材交廠修理，及請購器材之催運，與購到器材之統籌配備補充，此項器材費，編列於卅年度通信經費概算第三項八目。

十、改造試製各項無線電機件 無線電機件，完全仰賴外國，擬將陳舊者，予以改造，並訂購原料自製一部，以求達到逐漸自給之途，材料各費，在卅年度通信經費概算第三項第八目內開支。

十一、國音電碼之推行 國音電碼，上年經本會教育會議議決採用，通飭各屬練習，擬隨時督促施行

十二、訓練有無線電人員 擬在本年訓練養成通信機務員士二百五十人，及有線電機械士五十名，補充各屬缺額。所需教育，旅雜，服裝，器材等費，分列卅年度通信經臨費概算第一項十三目二項四目三項八目六項五目內。

丁、氣象

一、訓練測候人員 本會感於各屬測候人員之缺乏，曾于二十八年十二月舉辦測候訓練班，第一期訓練測候員二十八員，二十九年六月畢業。然對於氣象業務之推行，測候員數尚嫌不足，故於廿九年十二月續辦測候訓練班第二期，招收高中畢業生三十四名，施以訓練，該期學生預定三十年五月可告畢業，關於測候士方面，各空軍站缺額尤夥，原擬開辦測候士訓練班，按照空軍軍士修學年限，施以測候基本訓練，顧事實上需要殷切，大有迫不及待之勢，故又改爲分地訓練，招收初中畢業生，受訓期限定爲六個月，除柳州總站訓練之測候士八名，已於二十九年九月訓練完畢外，諾益總站訓練七名，於二十九年八月間開始，成都本會氣象總台訓練五名，衢州總站訓練十九名，貴陽總站訓練二名，芷江總站訓練八名，均于二十九年九月間開始，蘭州總站訓練十六名，於二十九年十月間開始，故各總站等訓練之測候士，預計於三十年三四月間均可畢業，惟本會曾規定氣象總台訓練者爲十八名，尙差十三名，擬於三十年四月間續行招生訓練，預定三十年十月間訓練完畢，所有訓練測候員士之經費概算約爲二萬四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三目。

二、測候儀器之購置 本會設置測候儀器之地點，除各總站外，其他空軍站之置有儀器者，爲數尙濶

寥寥，故曾於二十九年二月間，訂購地面測候儀器三十套，準備設置於各重要之空軍站，茲爲增進空軍測候網之稠密、預報天氣之準確，以及運用之靈活起見，三十年二月間，擬訂購地面測候儀器三十套，高空測風儀器十套，增設於各重要之空軍站，輕便測候儀器三十套，以備成立流動測候隊之使用，高空氣象儀器五套，設置於成都，蘭州，柳州，衢州，昆明等處，上列儀器經費概算約共三十七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三項第十三目。

三、測候儀器使用須知之編輯 本會爲期測候器材減少損壞，節省國帑起見，曾於二十九年七月着手編纂「製紙器之使用須知」及「氣壓表之使用須知」小冊兩種，備發各屬測候人員應用，三十年度擬分期續編小冊四種，暫定爲「溫度表之使用須知」，「風速表之使用須知」，「經緯儀及氣球之使用須知」，「氣壓溫度濕度等各種自記儀器之使用須知」等，經費概算約六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九目。

戊、戰史

一、蒐集史料，關於史料之蒐集，以本會及各屬陣中日記爲主體，並及空軍作戰計劃，陸軍作戰經過概要與情報統計等，及其他有關史料之各項材料。

二、編纂戰史 關於戰史之編纂，除空軍沿革，及二十六，二十七兩年航空戰史與統計等各項初稿業經編竣，防空戰史由防空監主編外，預定三十年編輯二十八，二十九兩年之航空戰史與統計，並擬修正二十六，二十七兩年航空戰史與統計之初稿。

己、地圖

一、航圖修正材料之蒐集 以陸地測量局及天文台實測之經緯度基綫網天文點爲主體并探證各省公路
網鐵路網與空軍站及飛行員報告爲材料陸續改正航圖上之不準確各點以便翻印。

二、航圖之編纂 當以歐美各國現行之航圖作藍本分爲八區編輯之。

<p>四、增編空軍軍士 修造及轟炸大 隊各一個</p>					
<p>五、彙編空中勤務 人員須知</p>					
<p>六、協力促進空軍 部隊之生活與 身體健康及 學習精神</p>					<p>原編號次爲(一)航務之預算無</p>
<p>七、地面警衛部隊 之訓練</p>	<p>按各單位語要務 情形辦理</p>	<p>同</p>	<p>上</p>	<p>同</p>	<p>原編號次爲(一)航務之預算無</p>
<p>★八、大機務旅 及有線特務 團之訓練</p>	<p>按各團訓練元或 按各單位語要務 情形辦理</p>	<p>按各團語要務 情形辦理</p>	<p>同</p>	<p>上</p>	<p>原編號次爲(一)航務之預算無</p>
<p>★九、本會特務 團之補充</p>	<p>特務旅補充 團補充(一)名</p>	<p>特務旅補充 團補充(一)名</p>	<p>同</p>	<p>上</p>	<p>軍政部所規定之征補季未守撥補足額時則次 季補足之 原未編入預算無</p>

(三) 組織

計 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備 註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1. 檢討改進航空委員會組織	預定二月間完成				
2. 檢討改組空軍司令部組織	預定在三月間完成				
3. 劃分諸司令部及總站之組織					依現況劃分之
4. 依據編制士隊訓練之組織檢討現行訓練辦法及修正各條路綫	預定至三月間依據編制士隊訓練完竣現行辦法修正各條路綫				
5. 檢討空軍總站組織	預定三月間以業務上是否運用靈活分別改進				
6. 檢討空軍駐站及運輸部隊組織	分別依據實際狀況預定三月內調整之				

11. 檢討各教導總隊及訓練班組織及管理制度	10. 檢討改進機械學校之組織	9. 檢討改進空軍軍官學校軍士學校之組織	8. 調整空軍參謀學校之組織	7. 調整改進空軍幼年學校組織
				該校係屬初創一切組織規程預定三個月內依據經驗改進
			預定五月間根據實施經驗及各方意見調整之	
預定於本期內分別調整之	改制後是否適合教育之要求預計八月內調整之	預計七月內視該兩校情況需否合併或仍分開教育而檢討改進之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12 檢討改進飛機製造廠成本會計制度		預定六月內制訂完成實施			
13 檢討改進機件製造廠之組織及成本會計制度		預定五月內完成			
14 檢討美軍製造所及保險製造所之組織		預定四月內依據原編制實施情況檢討改進之			
15 審訂擴充層板試造廠之組織		按該廠試造成積如果良好預計六個月內加以擴充為正式製造廠			
16 蒙布試造所之改進組織		蒙布試造原擬設廠嗣以成本太大預定本期中與其否成績決定組織與			

<p>21 檢討改進通信組織與系統</p>	<p>20 視察調整各製造廠及修理廠所</p>	<p>19 制訂空軍軍旗條例及服裝條例</p>	<p>18 檢討改進軍械庫器材庫油彈庫等組織</p>	<p>17 業務員額之配</p>
<p>預訂依據現時情況於五月內改進</p>	<p>以視察結果依據實際調整之</p>	<p>預計本期內分別加以制訂實施</p>	<p>按各庫業務上情況預定六月內分別加以調整</p>	
				<p>該所純係研究航空業務之機關其業務員額之進度而詳加預計七月內詳</p>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23 視察特務旅之組織</p>			<p>預計五月的完成 考或加以改進</p>		
<p>22 檢討儲報屯台氣象總台及西北防空情報台中央情報所等組織</p>			<p>預定本期的分期 改進之</p>		

(丙) 通信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註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空地通信網重心之開滑轉移					此項工作係視戰況而定其實施與完成不能預
二、密語變換之編纂	經常各種密碼每二月編纂換用以資機密				
三、普通實地通訊信	一至三月實施空軍第一路及第二路司令部所轄區	四至六月實施空軍第二路司令部所轄區及昆明區內	七至九月實施空軍第四路司令部所轄區內	十至十二月實施衢州總站區	經隨費概算第一項五目及三項八目六項六目
四、增設長波機與要站場之電班改用手搖式電機	一至三月設立空軍第一二三路司令部所轄區內及衢州總站場與昆明之長波機與對空電班並將第一三路司令部所轄重要站場之電班改用手搖式電機	四至六月實施空軍第二路司令部所轄重要站場之電班改用手搖式電機	七至九月實施空軍第四路司令部所轄重要站場之電班改用手搖式電機		原計劃六項六目七項經隨費概算一項五目三項八目六項六目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五、編訂空軍通信勤務及空軍通信人員獎懲條例</p>	<p>六、普通完成站點電話通話網並籌設無線電修理組織</p>	<p>七、整訓對空布板信號班</p>	<p>八、加強空中勤務員對於空信號之看詢及應用</p>	<p>九、通信器材之整理補充與配備</p>
<p>空軍通信人員獎懲條例預定三月底完成</p>	<p>一至三月預定完成第一路司令部所轄區內電話通話網並開始籌設無線電修理組織</p>	<p>促使全軍對空信號班之布板配備整齊劃一</p>	<p>擬訂室內布板制火飛機動作等訓練方法並製練習用具分發各部隊</p>	<p>登記各屬現有器材所有廿九年度以前未到期之器材備促補訂齊全</p>
<p>空軍通信勤務預定六月底完</p>	<p>四月六月預定完成第一路司令部所轄區及昆明區內電話通話網</p>	<p>各營空信號班長由各總站負責訓練使充分了解熟練布板通信之操作</p>	<p>令飭各部隊學校利用上項教育用具使空中勤務員熟習之</p>	<p>搜集各屬損壞器材交廠修配後繳庫保存</p>
<p>七至九月預定完成第四路司令部所轄區內電話通話網並立有線電修理由組織</p>	<p>嚴密要求對空信號班士兵實教布板通信之操作熟練</p>	<p>令飭各部隊學校各總站協商充分利用熟習時間與對空信號班之練習</p>	<p>將廿六年度至廿八年度應交運到之器材分配補充各屬</p>	<p>將廿六年度至廿八年度應交運到之器材分配補充各屬</p>
<p>研辦總站高電話預定本年底完</p>	<p>冬季檢閱檢點對空信號之圖簿應用</p>	<p>各季檢閱檢點對空信號之圖簿應用</p>	<p>各季檢閱檢點對空信號之圖簿應用</p>	<p>廿九年度訂委之器材預期至數運達擬分別補充各屬備用</p>
<p>原計劃十一項</p>	<p>原計劃十五項</p>	<p>原計劃十六項</p>	<p>原計劃十九項</p>	<p>原計劃十九項 廿一項 經費概算第三項八目</p>

十、改造試製各項 無綫電機件	製造一瓦特無綫 電收發機用機十 部	改裝長波機三部 至五部及改造其 他舊存電機	製造十五瓦特發 報機及接收機二 十部	試製無綫電定向 儀及空用接收機	計原劃廿二 項八目 廿三 廿四 廿五項經經費概算第三
十一、國音電碼之 推行	隨時督促推行並 考核練習進度				原計劃廿六項
十二、訓練有無綫 電人員	預定一月起開始 訓練無綫電員十 二百五十名計 通信士機務士一 年卒業通信員機 務員一年半卒業		預定七月起開始 訓練有綫電機機 士五十名以一年 卒業		原計劃廿七 項四目三項八目六項五目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丁) 氣象

計劃	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備註
一、訓練測候人員	<p>湖廣訓練班第二期 分期訓練之測候 士總站訓練，雲 益衛州總站，雲 練之測候士二月 總台，貴陽氣象 及江總站訓練 之測候士三月畢 業。</p>	<p>測候訓練班第二期 湖廣走五月畢業 蘭州總站訓練之 測候士四月畢業 訓練氣象士預定 四月開始。</p>	<p>氣象總台訓練之 測候士繼續訓練</p>	<p>氣象總台訓練之 測候士預定十月 畢業。</p>	<p>原編號次為(四)氣象1合共經費約二四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三日。</p>
二、測候儀器之購置	<p>地面測候儀器及 輕便測候儀器各 三套，高空氣球 儀器十套，高風 空氣象儀器五套 預定二月一日開 始訂購。</p>			<p>上項訂購儀器預 定十二月到達本 會。</p>	<p>原編號次為(四)氣象3，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三項第十三日。</p>
三、測候儀器使用須知之編排	<p>編排溫度表之使 用須知預定一月 開始三月付印。</p>	<p>編排風速表之使 用須知預定四月 開始六月付印。</p>	<p>編排綠儀及氣 球之使用須知預 定七月開始九月 付印。</p>	<p>編排氣壓溫度濕 度等各種自記儀 器之使用須知預 定十月開始十二 月付印。</p>	<p>原編號次為(四)氣象18，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九日。</p>

(戊) 戰史

計劃	第一、二、三、四期				備註
	第一 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 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 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 期 十月至十二月	
一、蒐集本會及各屬陣中日記並審核統計摘要等事項	收集後隨時審查批飭並登錄統計	同	同	同	一、收集日記後審查其有無遺漏錯誤不明各點隨時批飭分別改正補報、隨時輯錄重要與應行統計之事項以資彙編 二、會屬各機關(除司令部部隊)陣中日記由主管處科先行收集審核整理統計後彙編之 三、蒐集陸軍各戰役作戰散況與有關表及款單各項材料整理彙編 四、空軍各司令部部隊軍隊歷史之收集審核
二、會屬各機關抗戰史料之收集整理彙編	收集後隨時審查批飭並登錄統計	同	同	同	
三、蒐集陸軍各戰役作戰散況與有關表及款單各項材料整理彙編	隨時收集分期整理彙編	同	同	同	
四、空軍各司令部部隊軍隊歷史之收集審核	收集後隨時審查批飭並登錄統計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參謀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五、編輯空軍抗戰 戰史輯要初稿 六、修正二十六 七 年戰史輯要初 稿	二十八 年上 半年 之部 份	二十八 年下 半年 之部 份	二十九 年上 半年 之部 份	二十九 年下 半年 之部 份	關於戰史印刷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 一款第六項第九目 俟各校隊研究後呈報到會開始修改
---	----------------------------	----------------------------	----------------------------	----------------------------	--

(己) 地圖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註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搜集材料原定緯度	搜集材料	同	同	原定一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編製新航圖修正河川道路城市屬	根據材料隨時修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編製航行網圖及各兵科用圖	搜集材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編製磁差於修正之航圖上(係俟實測之經緯度而定)	續編一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申報版航圖上西南北山脈位	陸續繪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謀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置標萬及越南 道羅緬甸一部 製路地名之繪	六、編製各種用圖	七、印製修正航圖 及新編航行圖
陸續繪製	陸續編製	付印一部
體 上	同 上	同 上
國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完 成
上	上	該項費用在三十年預算第六項第七目開支

航
政
之
部

航 政 之 部

(一) 工作計劃概要

(甲) 航務

一、新機場之勘選與闢設 站場重新調整計劃，業於二十九年十月呈奉委座批准，應行建闢之各新場，在二十九年未竟成者，本年度繼續辦理，如因作戰或訓練之需要，須於其地點修築機場時，則隨時辦理。

二、舊機場擴修之核定 適應作戰或訓練上之要求，舊機場面積，如感覺狹小不適使用，則隨時核定擴修，交主管建築單位辦理。

三、機場之毀廢與修復 機場之毀廢與修復，依照戰況推移情形，適時辦理，如接近前方或我軍不常使用之機場，必要時為免資敵計，則呈報 軍委會予以毀破，反之如戰況轉佳，站場有向前推進必要時，則將機場予以修復。

四、預防敵空軍降落部隊 在二十九年對預防敵空軍降落部隊利用我機場起見，已擬定辦法為一，將機場澈底破壞；二、機場置配障碍物；三、加強機場警備部隊；四、或兩法兼用。嗣後擬參照

敵空軍戰術運用，隨時研討核定防禦對策，以策安全。

五、總站辦事細則 該項辦事細則，在二十九年已着手編纂，擬在本年度全部完成之。

六、特種車輛及夜航地面器材之補充

本會現有燈車20輛，始動車23輛，牽引車13輛，剪草機14輛，各種車輛，均不敷分配，且調動頻繁，故損壞率劇增，除上年已向國外訂購燈車6輛，牽引車10輛外，擬於本年再補充燈車16輛，始動車10輛，牽引車5輛，剪草機22輛，以之分配各重要機場，差敷使用。至於其餘各地面之器材補充，按照站場需要情形，統籌或零星訪購發用。

七、照相器材之調整與補充 依各屬需要及消耗情形，而以現存及已訂購之照相器材將來運到後，隨時整理補充之，至需要而現無存儲及未經訂購者，本年度擬儘速訂購，務期適應作戰及訓練需要。

八、繪製各種圖表 本年度預計之各種圖表，除臨時需要繪製者外，擬按半年編印各空軍站番號表及系統表一次，以明動態，而便掌握，並因上年印發之飛行場位置圖，恐其中變動甚多，有關或廢棄之機場，擬再編印補編一種，用活頁方式印發，俾可在原圖上增刪之，此外空軍站場之遭敵空襲所受損失，按月統計列表，每半年彙報 軍委會備案。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各項爲三十年代航務方面之中心工作

航
政
之
部

乙) 建築

一、闢建機場

鄆縣 忠縣 黃平 玉屏 都勻 南充 萬安 石泉 隴西 簡陽

(梓潼、鹽亭、中江、德陽、羅江)區內擇三處
(嘉定、丹稜、犍爲、青神、雅安)區內擇三處

廣安 安岳 富順 屏山 內江 合江 松坎 黔西 榕江 畢節

康定 沔縣 贛縣附近四場 銅仁 合川 夾江 銅梁 瀘縣 潼南

廣元 宜賓輔助場 西昌附近二場

二、擴修機場

五渠寺 安康 其他按需要隨時辦理

三、建築跑道

新津 溫江 其他按需要隨時辦理

四、建築營房

白市驛 新津 邛崃 其他按需要隨時辦理

五、各學校、廠、庫、所、添建房屋

按需要及各屬呈請隨時辦理

六、各場站零星工程

按需要及各屬呈請隨時辦理

以上第一、二、四各項爲三十年度建築方面之中心工作

丙 油料

- 一、補充作戰及訓練飛機應用油料 爲求適時適地使作戰與訓練飛機所需之油料無缺除依作戰要求調配外本年度應迅速補充飛機汽油一千萬加侖汽油精一千萬cc 滑油五十萬加侖
- 二、調配各種車輛應用油料 本軍運輸頻繁而汽車油料非常缺乏除依運輸狀況適當調配外本年度應補充汽車汽油四百萬加侖，滑油八萬加侖，考邦油八千加侖剎車油四千加侖牛黃油四萬磅
- 三、檢查現存油料 各保管油料機關對於油料之存儲庫房之設備警衛以及管理油料人員等除定期檢閱外並擬陸續派員檢查以檢點其工作並防止意外之損失
- 四、考核油料消耗 精密審核以求油料絕無虛糜詳細統計以期明瞭消耗狀況爲求達以上兩目的本年度除不斷嚴密審核統計外並應改良各種油料報銷辦法及各種表冊
- 五、整理加油工具 飛機爲作戰最機動之利器運用貴乎迅速加油務須敏捷因之加油工具亦應隨時籌劃改進俾飛機整備迅速爲極重要之工作
- 六、規劃油料補充勤務 爲求管理完善責任清晰並應確定油料補充系統策定油料補充勤務
- 七、編輯油料手冊 油料之處理需要專門學術本國空軍對於此類智識尙未普及故凡有關於油料處理之一切需要智識均應研究編輯以資訓練而求進步

八、派員考察國內各地研究及製煉油料狀況 本軍油料向均仰給外國理應提倡自給擬第一步先派員考察各地研究及製煉油料狀況再進而與各企業家及資源機關合作進行以完成自給之目的

以上第一，二，三，五各項係二十年度年油料方面之中心工作

丁
械彈

一、械彈之整理 本會新收及向後搶運之械彈，因運輸困難，沿途擱置，頗爲零亂，故運到目的地後，間有附件殘缺不全者。爲期保管適當，便於補充調撥起見，曾於二十八年，請兵工署派員，分赴各站庫檢查，以資整理。終以運輸關係，各種械彈未能如期集結，以致未竟全功，緣於二十九年增設檢驗員二，以負檢查整理之專責。同年四月，先就成都區，從事檢查，又因缺乏各種儀器，關於技術方面之種種問題，未獲圓滿成績。刻正從事人員與設備之補充，預定於三十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分爲兩期辦理。經檢查後，凡損壞之械彈，其附件不全者，悉彙送空軍修械所檢修配製，該所自二十八年八月開工以來，至二十九年十月止，已修配機槍壹百柒拾餘挺，步槍肆拾餘枝，並整理各種零件及工具陸千餘件，現正着手將不適空中用之旋動機槍壹百餘挺，改裝成地面防空機槍，於二十九年底，即可完成。同時該所並加緊人員之訓練，與工具之補充，以期三十年度修械工作之效率，得以增高，以符整理重於購置之旨。

二、械彈及有關器材之補充 按本軍飛機數及過去消耗量估算，三十年度須補充炸彈壹千貳百噸，槍彈陸百萬粒，砲彈肆萬顆，水炸彈及烟彈各五千顆，信號彈陸千粒，機砲壹百叁拾門，大口徑機槍貳百柒拾挺，小口徑機槍壹千貳百柒拾挺，信號槍貳百枝，射擊瞄準器四百貳拾捌具，投彈

瞄準器叁拾柒具，暗箱及鏡頭五部，各種引信及彈尾箍各五千個，照明燭壹千枝，燭架及返光鏡壹百付。

三、械彈之研究及試驗 (1)爲增進各種炸彈槍彈之性能及威力起見，隨時會同兵工署研究，去年

曾改裝俄7.62普通彈頭爲爆炸彈頭，計已先後改成五十萬粒。又兵工署新設計之五十公斤及五公斤

黃燐彈，八公斤爆炸彈，于二十九年十月，會同兵工署派員，在蓉試驗完畢，除八公斤彈性能欠

佳，已請兵工署再行改進外，並決定製造五十公斤黃燐彈壹千顆，五公斤黃燐彈貳千顆，以資應

用(2)本會曾就各種瞄準器之構造及性能，詳加比較，以便擇優仿製，經由本會檢送兵工署射擊

瞄準器樣品，託兵工署光學廠試造壹百貳拾五具，預定于三十年六月，即可完成。

關於械彈之研究及試驗爾後仍本此旨，隨時辦理。

四、編擬各種說明書 爲便于保管與使用起見，曾將現有各種炸彈槍彈之簡單說明書，及兵工署射擊

瞄準器說明書，分發參考，以後除新到之新式械彈及新式儀器，仍隨時印發說明書外，茲擬三十

年度彙編各種械彈說明書，附配詳圖並定於本年度印發

以上第一，二各項爲三十年度械彈方面之中心工作

(二)分期進度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甲) 航務

計劃	第一、二、三、四期				備註
	第一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新機場之勘選與開設	按照上年計劃之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預算數次為(一)航務之1與3,預算另列建築部門
二、舊機場擴修之核定	適應作感與訓練之要求隨時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預算數次為(一)航務之1,預算另列建築部門
☆三、機場之毀壞與修復	按照狀況推移情形隨時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本)預算計破壞機場費約十五萬元列入本會二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目之(十九)
☆四、預防敵空軍之陸空襲擊	按照敵空軍戰術定防範對策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本)預算無異
☆五、陸空協同之訓練	本年一月起繼續上年編纂	此項訓練約於本年五月底完成			原(本)預算未列預算無異
☆六、特種車輛及夜航地面器材補充	本年一年內撥發特種車輛16輛開始訓練夜航車輛22輛後到後分發各機場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本)預算數次為(一)航務之1與3,其約需一、一四七、二六〇、〇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三項第十三十五兩目內

			★七、 照相器材之 調整與補充	
	使用至其餘夜航 地面器材隨時按 需要補充	依各屬需要與消 耗情形隨時整理 補充之	★八、 繪製各種圖 表	
	同	同	第一次站場番號 表及系統表預定 本期印發飛行場 位置圖補編着手 搜集材料編繪	其餘臨時零用圖 表隨時辦理
	同	同	計場空襲損失統 一表本期可送出 一次	同
	同	同	第二次站場番號 表及系統表本期 印發	同
	同	同	站場空襲損失統 計表本期可送出 第二次	同
			原編號次為(一)航務之33與34約需圖幣六 五〇〇・〇〇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 款第六項第七目	
			原編號次為(一)航務之21與28列入本會三十 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三項第十二目之1.2.3.4. 5.6.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 建築				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忠縣	黃平	約可完成 50%	約可全部完成			係調整原俄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玉屏						已飭第九總社辦理 尚未據報係調整原俄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都勻						尚未選得場址係調整原俄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南充						同 右
萬安						正飭籌備開工中係調整原俄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石泉						場址在另選中係調整原俄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臨西						正飭籌備辦理尚未據報係調整原俄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註

自來					在更改設計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航標					已請開列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指南					因場址同時經陸軍機械化學校調查得已呈准改部核示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燈九	約可完成 50%	約可全部完成			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海防塔					已請另選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二島燈					正勘選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航政	約可完成 33%	約可完成 79%	約可全部完成		正變更計劃由前查標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航道	約可完成 35%	約可完成 71%	約可全部完成		約在招標中款係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其他					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九年應請追加預算中開支
五定寺	約可全部完成				係調劑海防顧問計劃之一專案請款

<p>六、 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約可完成 70%</p>	<p>約可全部完成</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五、 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約可完成 70%</p>	<p>約可全部完成</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四、 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約可完成 70%</p>	<p>約可全部完成</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三、 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約可完成 50%</p>	<p>約可全部完成</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二、 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約可完成 50%</p>	<p>約可全部完成</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一、 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約可完成 50%</p>	<p>約可全部完成</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其他</p>	<p>其他</p>	<p></p>	<p></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p>各項工程</p>	<p>各項工程</p>	<p></p>	<p></p>	<p></p>	<p></p>	<p>按需要隨時辦理款在二十年度五項四目開支</p>

(丙) 油料

計劃	油料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水一、補充作戰及訓練飛機應用油料 水二、調配各種車輛應用油料 水三、檢查現存油料 四、考核油料消耗 水五、整理加油工具	依作戰及訓練計劃適時配備並購置補充 按照運輸狀況適時調配汽車應用油料并購置補充	繼續調配作戰及訓練飛機應用油料 繼續調配車輛應用油料	繼續調配作戰及訓練飛機應用油料 繼續調配車輛應用油料	繼續調配作戰及訓練飛機應用油料 繼續調配車輛應用油料	預算第四項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 預算第四項第四目第五目
將現有油車整理完善適當調配	將現有油車整理完善 將現有加油幫浦整理完善	依照整理之結果再進而研究改良油送運工具以期加	繼續研究改良		
嚴密考核消耗油料并詳細分類統計	除嚴密考核外並研究各機關之消耗量	統計飛行時間與消耗油料數量之比較	統計車輛行駛里程與消耗油料數量之比較		
分區檢查特別注重整理滲漏之油料	研究滲漏之原因並設法防止	調動檢查人員繼續檢查	依檢查結果研究改良保管方法		

航政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六、規訓油料補充勤務</p>	<p>規定油料補充系統及運輸交接諸勤務</p>	<p>規定油料消耗報銷審核系統及統計諸勤務</p>	<p>規定各種表冊格式及使用方法</p>	<p>完成油料補充勤務</p>	
<p>七、編輯油料手冊</p>	<p>搜集各種材料</p>	<p>繼續搜集材料并整理之</p>	<p>分類編輯并詳細審查</p>	<p>審查完畢付印</p>	
<p>八、派員考察國內各地研究及製煉油料狀況</p>	<p>考察四川貴州等省研究及製煉油料狀況</p>	<p>考察陝甘等省研究及製煉油料狀況</p>	<p>詳細研究考察結果</p>	<p>研究與各資源機關合作方法</p>	

(丁) 械彈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水一、械彈之整理	一月至六月第一次檢查		七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檢查		原編號次為(五)及(十七)購置各項儀器，約需銀幣十三萬元，美金五百餘元，金磅二百四十四磅。至全年修理及材料費，約需國幣四萬三千元。美金三千餘元，金磅三百磅，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三項第十六目。
★二、械彈及有關器材之補充					原編號次為(二)(十四)全年械彈及器材費，約需美金九十餘萬元，金磅十餘萬磅，國幣六百八十餘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第四目及第五目。
三、械彈之研究試驗及試造	已託兵工廠光學廠仿製日之心射擊器一百二十具六月可完成				原編號次為(十)(廿七)隨時辦理
四、編擬各種說明書				彙編各種械彈說明書印發	

航政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機
械
之
部

機械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製造

一、第一飛機製造廠 *W.C.* 式機製造材料五十架已購妥，預計於二十九年製造二十架外，尙餘三十架，於本年度一月份開始續造至六月份完成（惟因交通關係，材料運輸遲緩，至二十九年十月底尙未到齊，廿九年恐不能製成二十架，未成之機，或移本年度製造，或作備份材料用）又查航空研究所現正設計利用國產木料，試造復興教練機，如試造結果甚佳，卽由該廠大批製造三十架，否則仍按該機原構造製造，該廠前曾製造該式機二十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并於製造時，隨時改善，擬卽飭該廠按照復興機原構造先估計三十架所需材料，以便早日訂購，如利用國產木料試驗成功，則所訂材料仍可移作他用，（中心工作）

二、第二飛機製造廠 *W.C.* 式機製造材料五十架，已購妥，預計廿九年度製造三十架外，尙餘廿架，於本年度一月份起續造至四月份完成，又查本會已購萊茵教練機五十架，并獲得製造權，已奉准交該廠製造，擬卽飭製造三十架，又轟炸教練機本會甚感缺乏，尤屬需要，查有 *C.53* 轟炸教練

機一種，構造簡單，多用木料，甚合我國製造，因不合高空用，未予購置，擬與該公司商請改裝高空發動機，並將配備改善，俾交該廠仿造二十架，該廠究造何式飛機，現正請示中，擬俟奉准決定製造何式飛機，即飭該廠先估計所需製造材料，以便早日訂購，（中心工作）

三、中央飛機製造廠霍克T-54式機第五期製造材料四十九架，除廿九年度預計可造廿九架，尚餘二十架，本年一月一日起續造，至六月十五日完成，又伏機T-52式第五期製造材料七十五架，及型架等，業已訂購，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開始製造，至九月三十日完成，但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製何式驅逐機或轟炸機尚未決定，而為美國新式飛機無疑，按照製造能力，暫定製造驅逐機三十架或轟炸機二十架，擬請孔院長向美交涉訂購，（中心工作）

四、迪化飛機製造廠合同尚未簽訂，擬暫定按照合同規定，由俄方售給材料，全年製造驅逐機三百架，其一切費用，已奉准由專款內開支故未列，（中心工作）

五、第八修理廠已訂弗機製造材料三十架，除二十九年年度預計造十架外，本年續造二十架，自一月一日起開工，至六月三十日完成，又查弗機供教練用損壞率甚大，擬自製急需之備份零件，足供二百架弗機用，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製造至六月三十日完成，航空研究所現正設計利用國產木料，（除發動機螺絲等件外）試造弗機成功後，即飭該廠製造三十架，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完成，(中心工作)

六、查第一、二、飛機製造廠設備尙稱完善，但成績欠佳，出品不多，故製造方法，應隨時予以改進。

七、查製造新飛機與大批製造飛機性質不同，工作亦異，擬第一、二、飛機製造廠各籌設製造室，統籌辦理，新飛機之製造。

八、發動機製造廠計劃，第一期工作除裝配及翻修發動機四百具外，并訓練基本人員，及籌備自製漲圈電咀等件，計二十個月暫定自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工作，至三十年十二月底該期工作完成，如因事實需要，第一期工作時期，可以縮短，則第二期局部製造，應於三十年度內開始，(中心工作)

九、第二飛機製造廠，共製中級滑翔機三十架，除二十九年度計可造十五架外，尙餘十五架本年度製造，如該廠造機工作較多，則中級滑翔機十五架擬交第二修理廠或他廠製造，第二修理廠利用修機空閒時間，兼造中級滑翔機暫定本年內造十五架，第八修理廠續造高級滑翔機三十架又查第十修理廠，滑翔訓練班及第八修理廠現各製初級滑翔機一架，擬俟試飛後擇最優者交該廠製造四十架。

十、保險傘製造所每月製傘一百具中坐背胸式各佔若干，視需要情形而定，至必要時每月可增至一百

五十具，并修理舊傘又查現有傘綢透氣量較小，致傘在空中飄搖不定，其帶及另件亦非盡善盡美，擬加改良，使更適合應用，并查各特約廠商近因物價高昂，時有加價之要求，製傘工作及成本不免受其影響，本年度擬除傘綢及一部份帶外，餘另件擬于傘所設股自製（中心工作）

十一、第一、二、養氣製造所所製養氣分普通及高空兩種，除供給本會各屬應用外，尙出售其他外界機關，第一養氣所每月製造養氣一千大瓶，第二養氣所每月製造養氣七百大瓶，（每大瓶容積爲七千公升）實際製造數量，視需要情形而定。

十二、第一養氣製造所每月製造二氧化碳氣五十大瓶，實際製造數量，視需情形而定，

十三、第一、二、養氣製造所研究製造副產品如淡氣等。

十四、蒙布試造所每月所製蒙布，分作戰機，教練機及滑翔機用三種，共計一千碼，如需要增加數量亦可增加，並擬設法購置所需之織麻等機器設備，俾改良蒙布品質，使與舶來品相等。

十五、電器修造廠每月製造電燭七百八十枚，照明燈一具，風向燈四具，邊界燈三十具，迴旋燈一具，如事實需要，可酌增加，并每月修理電燭一千三百枚，電瓶一百三十個及其他航空電器，其每月修理數量亦視實際情形而定。

十六、電器修造廠如能在本年內研製蓄電瓶成功，當可出品，并嗣後本會一切與電器有關工作，擬集

中該廠辦理。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十各項係本年度製造方面之中心工作

機 械 之 部

五

乙、修理

積極清理各廠所積存之待修飛機 查我國航空工業落後，所有飛機均購自外國，在製造方面，尙係計劃中，短期內當無大規模之出品，且值此抗戰期間，軍需品進口極形困難，故保持我空軍實力及訓練補充之人員，目前惟有仰賴於我國現有之飛機，對損壞之機，理應盡力設法修復，以供需要，在今年年初本會各廠所積存飛機最高額已達三百七十八架，經設法督促及獎勵趕修後，迄今存廠飛機已減至三百架左右，其數尙多，三十年度除修理臨時損壞之飛機外擬仍以清理現在各廠所之積存飛機，爲中心之工作，以應我空軍之需要惟積存之飛機其損壞率多較大，在此器材不足之際頗不易迅予修復，故預計每期減少10%，三十年度共減少40%，其他工作如：訂製各廠所工作分配計劃，飭各廠所趕修急需要之飛機及派員視察各廠所應改進事項……等等，應視爲例行工作，不列入工作計劃內。

丙、器材

一、整理廢舊航空器材 本會以「整理重於購置」以往曾飭各廠所組織舊件整理班，將廢舊器材，拆卸整理，以使物盡其用，惟以各廠所每因工作較重，難得預期之效果，致廢舊器材中，可利用者尙未能充分利用，不堪應用者日益增多，亟應切實整理，三十年度預定先由各廠所抽派員士與同一（或較近）駐在地之器材庫，將該地之廢舊器材，從事切實整理，每三個月小整理一次，六個月大整理一次，預定十二月間可全部整理完畢。

二、調整各廠所之機器設備及特種工具 本會所屬各廠所之機器設備及特種工具，因廠址之遷移與疏散，及工作情形應事實需要之更動，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擬先將各廠所之機器及特種工具詳細調查，然後視其工作之性質作合理之分配，如調撥不敷時，再行補充。

以上兩項係三十年度器材方面之中心工作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分期進度表

(甲) 製造

計劃	分期進度				備註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一、第一架國製 廠製造飛機	E15式機三十架一 月一日開始	E13式機六月三十 日完成	復製機三十架七 月一日開始	復製機三十架三 月十一日完成	一、本項係由前經之工作計劃之一(十) 二、E15式機材料已購妥復與機材料在三項 一目內開支
二、第二架國製 廠製造飛機	E16式機二十架一 月一日開始	E16式機四月三十 日完成或轟炸機三 十架或轟炸機三 十架五月一 日開始	繼續製造藥筒機 或轟炸機教練機	藥筒機或轟炸機 三十架十二月三十 一日完成	一、本項係由前經之工作計劃之二(十二) 二、兩項併成 三、E16式機材料已購妥藥筒機或轟炸機 機材料在三項一目內開支
三、中央飛機製造 廠製造飛機	霍克A1式機二十 架一月一日開始 三月十五日完成 伏機12式七十五 架三月十六日開 始	繼續製造伏機 V12式	伏機12式九月 三十日完成	新式驅逐機三十 架或轟炸機二十 架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一、本項由(三)(四)(十四)三項併成 二、霍克A1式及伏機12式材料已於二十 九年度購妥新式驅逐機或轟炸機之材 料在三項一目內開支

機 械 之 部

<p>四、通化飛機製造廠製造飛機</p>	<p>驟逐機二百架一月一日開始</p>	<p>繼續製造驟逐機</p>	<p>同 上</p>	<p>驟逐機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p>	<p>本項原為(十三)項</p>
<p>五、第八修理廠製飛機及備份</p>	<p>弗機二十架及非機備份另件二百架一月一日開始</p>	<p>弗機及其備份六月三十日完成</p>	<p>弗機三十架七月一日開始</p>	<p>弗機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p>	<p>本項由前(五)(六)(十五)三項併成</p>
<p>六、改進第一二製造廠之製造及管理方法</p>	<p>自一月一日開始</p>	<p>隨時辦理</p>	<p>同 上</p>	<p>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p>	<p>本項原為(七)(八)兩項</p>
<p>七、第一二製造廠增設飛機試造室</p>	<p>第一製造廠二月一日開始等設第二製造廠三月一日開始等設</p>	<p>第二製造廠四月三十日等設完成第三製造廠六月三十日等設完成</p>			<p>本項原為(九)(十)兩項</p>
<p>八、發動機製造廠裝配並翻修發動機</p>	<p>裝配及翻修發動機四百具一月一日開始</p>	<p>繼續裝配及翻修發動機</p>	<p>同 上</p>	<p>裝配及翻修發動機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p>	<p>本項原為(十六)項</p>
<p>九、各廠滑翔機製造</p>	<p>第二製造廠造中級滑翔機十五架第二修理廠造中級滑翔機十五架第一修理廠造中級滑翔機二十架第一修理廠造初級滑翔機四十架均自一月一日開始</p>	<p>第二製造廠中級滑翔機四月三十日完成第二修理廠中級滑翔機六月三十日完成餘繼續製造</p>	<p>第八、十一修理廠繼續製造滑翔機</p>	<p>第八、十一修理廠高初級滑翔機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p>	<p>一、本項由前(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項併成 二、製造滑翔機材料費在三項一目開支</p>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十、保險傘製造所 製造保險傘修理費率改良率 經另作及自製 另件</p>	<p>保險傘製造所每月製造保險傘一百具以及修理改良率均自二月一日開始自製另件工作三月三十一日始備完成</p>	<p>改良傘繩帶及另件等工作六月三十日完成按月製傘一百具</p>	<p>按月製傘一百具</p>	<p>同</p>	<p>上 一、本項原(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項併成 二、保險傘製造費在三項七月內開支</p>
<p>十一、第一二養氣所製造養氣</p>	<p>第一養氣所每月製造養氣一千大瓶 第二養氣所每月製造養氣七百大瓶</p>	<p>按月製造養氣</p>	<p>同</p>	<p>上</p>	<p>上 一、本項由前(二十四)(二十五)兩項併成 二、實際製造數量視需要情形而定</p>
<p>十二、第一養氣所製造二養化炭</p>	<p>每月製造二養化炭氣百十大瓶</p>	<p>按月製造</p>	<p>同</p>	<p>上</p>	<p>上 一、本項原為前(二十六)項 二、實際製造數量視需要情形而定</p>
<p>十三、第一二養氣所研究製造副產品</p>	<p>研究製造副產品(如酒精等)一月一日開始</p>	<p>研究工作六月三十日完成</p>	<p>同</p>	<p>上</p>	<p>上 本項原為前(二十七)項</p>
<p>十四、縐布試造所製造縐布及改良縐布品質</p>	<p>每月製造各種縐布共一千碼及改良縐布品質工作均自一月一日開始</p>	<p>按月製造縐布一千碼至改良工作六月三十日完成</p>	<p>按月製造縐布一千碼</p>	<p>同</p>	<p>上 本項由前(二十八)(二十九)兩項併成</p>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 修理

一、積極清理各廠 飛機積存待修之 飛機	計	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備	註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預計減少積存飛機10%	預計減少積存飛機10%	預計減少積存飛機10%	預計減少積存飛機10%		
			經四期趕修後共減少40%					

(丙) 器材

計劃	器材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一、整理廢舊航空器材	調查各廠所及器材庫之廢舊航空器材加以整理	處置(利用調撥塔化等)上項器材	與第一期同	與第二期同
二、調整各廠所之機器設備及特種工具	防各廠所將現有機器設備及特種工具詳細報會必各處實地調查	繼續調查并辦理統籌及分配	調撥運輸	運輸補充
				原編號次為器材 14
				半年整理處置一次原編號次為器材 12
				備註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人事之部

人事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銓衡

一、空軍軍官任官關於上年度未及辦理應行初任，敘任，與晉任之任官事項，以及本年度應行初任，敘任，與晉任之任官事項，均擬於本年度儘量辦理之。其有因調查手續及徵集附件等關係，未能於本年度辦竣者，則流入下年度辦理。

二、空軍機械軍佐任官 同 右

三、空軍軍需軍佐任官 同 右

四、空軍軍醫軍佐任官 同 右

五、陸軍軍官佐任官 同 右

六、其他軍屬人員登記 本年度擬將不必辦理任官之軍屬人員，擇要儘辦登記。

七、核定其他應行核定身份人員之身份，以前因遷就餉額關係，敘用人員，間有未將身份確定者。爲求辦理一切人事便利起見，本項擬於本年度辦理之。

人事之部

八、抽調各屬有辦理人事組織之承辦人事人員來會講習，各屬此項人員與本會工作上尙欠週密之聯繫，本年度擬辦此項講習，籍資矯正。

九、擬訂空軍給予規則 本年度擬將一般有關給予之規則，根據新改餉制分別擬定及修正。

(乙) 任免

- 一、實施人事節約 本會上年度實施人事節約頗著成效本年度擬本既定原則繼續辦理
- 二、嚴格執行調差人員離到之檢查 是項檢查上年度實施以來因係派員兼辦尚未確實奏效擬於本年度指定專員負責辦理於調差之初視交通狀況規定行程日期限期報到半途阻滯須取具證明詳細報告逾限不到即由會主動查詢議處
- 三、官士兩校飛行教官與部隊戰鬥人員之調換 在官士兩校任教甚久之飛行教官與部隊戰鬥人員輪流調換職務以期增加實戰經驗而使久在部隊參戰之飛行人員亦不可將實戰經驗教授學生本案擬於每期學生結業前兩個月施行惟每年各校教官以酌予調換一次為原則俾免影響教育
- 四、各廠試飛人員之調派 查各製造廠修理工廠修妥或製成飛機之出廠均需派員試飛前經就各廠之需要有若干廠已酌派較有經驗之飛行人員充任茲本會已設有專班訓練試飛人員授以試飛應有之專門知識及方法擬俟該班受訓人員受訓完畢將各廠試飛人員統籌調整及調派補充之
- 五、充實機件修造廠電器製造廠及發動機製造廠機械士 查上述三廠均可於三十年度正式開工共需機械士七百六十九名已飭第一二三五八十一修理工廠各招訓技工五十名第一二製造廠及機校工廠各一百名共計八百名訓練期限定為六月現已據報招補在三十年度均可訓練完成擬與本會

舊有機械士均勻搭配調充該廠等機械士

六、充實各修理工廠機械士缺額查各修理工廠按照編制現缺機械士四百九十六名除二十九年內各廠學

徒班可畢業百名外三十年度可畢業二百名擬即以之補充各修理工廠機械士懸缺至不足之一百九十

六名擬由各廠自行向外界物色優秀技工補充之

七、充實各站隊機械士缺額 查站隊按照編制尙缺機械士四百八十六名除二十九年內機校十一期初級

班可畢業一百五十名外三十年度十二

三兩期共可畢業三百名擬即以之充實站隊機械士

八、站務訓練班第四

五兩期畢業學員之分發

務站訓練班四期學員預期五月以前畢業五期學員預期十

一月以前畢業各該期畢業後按其經歷及受訓成績統籌分發任職

丙、卹賞

- 一、遺族慰藉救濟事項 爲體恤遺族起見對於本會死亡員兵之家屬擬定期酌予餽贈慰藉金以示國家篤念忠義之至意至因情形困苦所有申請擬隨時予以調查並於本會所能辦到之範圍內儘量救助之該項慰藉救濟費年共約需九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六目
- 二、重賞擊落敵機炸沉敵艦人員 查空軍擊落敵機炸沉敵艦獎金辦法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該項辦法規定每擊落敵機一架平均給獎二千二百五十元炸沉敵艦一艘給獎壹萬元預定本年度擊落敵機一百架炸沉敵艦二十艘預計共約需獎金四十二萬五千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目

- 三、力謀激勵限期修妥飛機及製造飛機 查飛機爲空軍唯一武器我國工業落後難以自給如各修理工廠能限期修竣戰鬥機適應部隊要求自應依法例予以獎賞至製造廠能照預定計劃製就飛機出廠更擬重賞力謀激勵該項獎金年約需十二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 四、鼓勵修理積存飛機 查本會各廠所修理積存飛機單個發動機螺旋槳航空儀器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本年度如仍有積存飛機擬照上項辦法嚴厲督促實施以符抗戰時期修理重於補充之旨至該項獎金年約需三十八萬四千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五、獎掖發明人員以謀補救我國落後之航空工業前奉 委座電令對所有發明者應從優給獎本年度擬隨時設法激勵所屬人員銳意研究遇有價值之發明經本會採用有益航空工業前途者擬依 委座意旨切實辦理至該項獎金預計年約需一萬二千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六、推行獎進達成特殊任務人員 抗戰期內上下層工作業務均極殷繁稍一貽誤影響至鉅在各項業務中實有艱鉅任務而能迅速達成有裨軍事者擬提高獎勵至該項獎金年約需十二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丁、軍法

一、調訓下層軍法人員 各路司令部軍法人員於二十九年度內先後增設惟本軍軍法業務及司法與陸軍機關不同新派人員當難完全明瞭故擬於三十年度內分三期抽調來會服務相當時期俾使熟習本軍情形(每期經費約六百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二、訓練指紋人員添置指紋用具 查此項工作原定二十九年度內完成因原有指紋員因病報請長假繼任人員久未覓到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故定在三十年度內分四期完成并鑒於最近各屬竊盜案疊出尤礙除將全軍指紋登記辦理完竣應兼辦刑事指紋設備以便探檢現場指紋協助刑事偵查並添置各屬所擬指紋用具以便工作(該項經費約美金一千元國幣一千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三、各學校各訓練班添授軍法課程 去年工作計劃重在防止犯罪三十年度擬同時灌輸一般軍法常識使全軍官兵人人知法人人守法故定於各學校各訓練班添授軍法課程每期視情形酌定若干小時由軍法官兼課(不增加預算)

四、印發軍法常識手冊 關於灌輸軍法常識除於各學校訓練班添授軍法課程外另編印軍法常識小手冊一種並附錄過去辦理重要案件實例分發全會官兵使知遵循警惕該項小冊預計刊印四萬冊約需經費八千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戊、衛生

- 一、全會飛行人員定期體格檢查 爲增加作戰效率與減少飛行失事起見須嚴格執行體檢於五月至七月爲檢查日期令飭各招生辦事處辦理並將紀錄呈會由本會決定其停飛休養及治療與否
- 二、創辦完善之空軍醫院 查本會現祇有醫務所規模甚小設備不完對於多數治療業務無法施行故完善空軍醫院之設立實不容緩擬先將編制核准然後建築房屋徵聘專門人員購置器材約定九月底成立
- 三、衛生材料庫業務擴充 除着手製造片劑酹劑膏劑水劑糖漿劑外擬於本年度添置安甌機製造注射藥品
- 四、人工低壓室 二十九年度之本會人工低壓室因購置儀器尙未運到無法成立擬於一月至三月正式成立以便作高空體檢與訓練并陸續於官士兩校各成立人工低壓室一所
- 五、空軍軍醫訓練班 因本會未經受訓醫官甚多而各屬懸缺尙多故仍繼續訓練本年度擬舉辦二期

己·登記

一、三十年度官佐資序名冊——以二十九年年度已編就之資序名冊爲基準按資序先後編列俾作考核晉升之用(中心工作)

二、候補人員名冊——本會鑒於人員補充時感遴選不易列造候補人員名冊如教育長路司令大隊長中隊長總站長站長級長等出發時隨時檢閱此冊極便遴選本名冊於一月間開始編造預計六月底可完成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二) 分期進度表

(甲) 銓衡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註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空軍軍官任官	本期辦理以前未辦初任敘任晉任人員之任官	本期核辦二十九年度上屆晉升人員應晉任及敘任人員之任官	本期核辦二十九年度下屆晉升人員應晉任之任官及官校十期畢業初任人員之任官	接續第三期工作及核辦三十二年度晉升人員晉任之任官	
二、空軍機械軍佐任官	本期辦理晉任(包括二十九年度上期晉升人員之晉任)	本期辦理敘任及初任	本期鞏固辦理敘任及初任	本期繼續辦理敘任及初任	
三、空軍軍需軍佐任官	本期辦理初任及合敘任(本期考將件調核完竣)	承上期辦理敘任及初任事項	本期辦理上屆未任官者之初任敘任	繼續三期工作	
四、空軍軍醫軍佐任官	本期辦理敘任及初任之任官	繼續第一期工作	晉任人員之任官	繼續第三期工作	

五、陸軍軍官佐任	本期辦理少校以上人員及中央軍校畢業人員之委任敘任初任之任	繼續第一期工作	本期辦理其他軍校畢業人員之委任晉任初任之任	繼續第二期工作	本項人員包含至為廣泛而抗戰期間人事動態頻繁程度事實擬即分別先從編譯及政工兩方面辦理
六、其他軍屬人員登記		接續第一期	本期辦理月支薪而未敘階級人員	接續第三期	
七、核定其他應行之身份	本期辦理非縱橫出身而敘階級人員	接續第一期	本期辦理各辦事處各總站派員部	本期辦理各廠派員部	
八、抽調各屬有辦承辦人事人員來會講習	本期辦理各校派員部	本期辦理各路司令部各大隊派員部	因須試驗及按其施行之經驗及得失為本項之根據應俟辦理之根據應俟相當時期方可著手故由本期開始辦理之	接續上期	
九、擬訂空軍給予規則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 任免

計劃	第一至第四期				備註
	第一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實施人事節約	放補各屬人員視各業務務為轉移不補	除必要外各項附員務不增加	調整額外人員務期收納於編制之內	繼續進行第三期之工作	
二、嚴格執行調差檢查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官士兩校飛行教官與部隊戰鬥員之調換					應在每期學生結業前兩個月施行(畢業期間尚未確定)
四、各職級職員之調派	二月一日開始辦理充完畢				
五、充實機件及地機士	補充 192	補充 192	補充 192	補充 193	
六、充實空處理及前線機士訓練	補充 122	補充 124	補充 124	補充 124	

八 站務訓練班四 五兩期畢業生 之分發	七 充實各站除機 械士缺額
四期在訓練中	補充 121
完成四期分發任 職	補充 121
五期在訓練中	補充 122
完成五期分發任 職	補充 122
(Empty cell)	(Empty cell)

人 事 之 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丙) 卹賞

計	卹賞				備註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一、遺族撫卹救濟事項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原編號次為一二其慰勞救濟費年約九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六目
二、重賞空軍落敵機炸沉敵艦人員	隨	時	辦	理	原編號次為5其獎勵金年約需四十三萬五千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三、力謀激勸眼期修要飛機及製造飛機	隨	時	辦	理	原編號次為6其獎勵金年約十二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四、鼓勵修理積存飛機	隨	時	辦	理	原編號次為7其獎勵金年約需三十八萬四千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五、獎發發明人員以謀補救我國落後之航空工業	隨	時	辦	理	原編號次為8其獎勵金年約需一萬二千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六、推行獎進達到特殊任務人員	隨	時	辦	理	原編號次為9其獎勵金年約需十二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五目
七、分別頒發本會制定之各種獎章及褒榮牌章	隨	時	辦	理	原編號次為12

(丁) 軍法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調訓下級軍法人員	調訓二路四路軍法官各一員一月起程二月開始月底期滿三月返任	調訓二路四路軍法官各一員四月底期滿六月返任	調訓三路軍法官一員七月開始月底期滿						(1) 原編號次為四軍法。每期經費約六百元 (2) 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及三路軍法官另一員已由本會軍法人員調充見習故均暫不調訓
二、訓練指紋人員	一月至三月召訓三路各單位指紋一員各	四月至六月召訓一路各單位指紋一員各	七月至九月召訓二路各單位指紋一員各	十月至十二月召訓四路及本會直轄各單位指紋人員各一員如人員過多不及訓練人員延至辦理一年度繼續					原編號次為(四)軍法。添置指紋用具經費約國幣美金各一千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三、各學校各訓練班添授軍法課程	空軍士校畢業班添授軍法課程每週二小時約每月開始三月授畢	空軍機校畢業班添授軍法課程每週二小時約四月初開始六月授畢	空軍官校畢業班添授軍法課程每週二小時約七月初開始九月授畢	防空學校添授軍法課程每週二小時約十月初開始十二月授畢					原編號次為(四)軍法。各訓練班添授軍法課程臨時辦理
四、印發軍法常識手册	一月至四月搜集材料整理編纂	五月至六月底印刷發各屬人員參閱							原編號次為(四)軍法。印刷經費約需八千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人事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戊) 衛生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全會飛行人員定期體格檢查		五月厘訂辦法通令各屬在六月內辦理完畢將紀錄呈會	七月中本會審核紀錄決定停飛休養醫治等處置		
二、創辦完善之空軍醫院	編制之厘訂	房屋之建築五項九月拾萬元器材之購置六項二目美金二千元國幣拾陸萬元	招聘專門人員房屋之建築成器材成立		
三、衛生材料庫之擴充	購置儀器六項二目二萬元原料(視消耗量之多寡而定購置費六項十三目)	儀器與原料運到即開始製造注射藥			
四、人工低壓室	建築房屋待儀器運到即告成立三項十一目拾萬元	再向外購置儀器	在軍士學校先成立一所	在軍官學校成立一所	
五、空軍軍醫訓練班	二月一日十一期正式開課	六月三十一日舉行畢業典禮	八月一日十一期正式開課	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畢業典禮	

(己) 登記

計 劃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備 註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十年度官佐 資序名冊		三十年度上屆考 核晉升資序名冊 於三月至五月辦 理		三十年度下屆考 核晉升資序名冊 於九月至十一月 辦理	
二、候補人員名冊		本名冊於六月底 可全部完成			

人 事 之 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經理之部

經理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財務

一、召開第一次軍需會議 此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定於二月一日起，召集本會及所屬各經理科長，經理股長，軍需長，軍需主任及獨立軍需，舉行會議五天。切實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以定今後改進之方策。業將召集會議暨提案辦法，於二十九年十月，通令各屬遵照。

二、軍需人員之補充 本會經理業務，迄以軍需人員不敷，對於工作進度頗受影響，故二十九年度，曾以充實軍需員額為中心工作，計一年中，陸續補充者，凡一百零六名，並有招致錄取之軍需員十八名，尙未報到。倘錄取各員能全數到差，則補充總數為一百三十四名，但一年中因故離職者有六十七名，各附屬機關現正請求增加軍需員額者，計有十九名，故現有軍需總額，與實際所需員額相較，尙缺四十八員，此項缺額擬於三十年度六月份以前，分別羅致訓練，以補充之。

三、低級經理員士之訓練 查各機關部隊之特務員士及軍需士等，均服經理方面之職務，但因未受軍需訓練，對於經理智識，極感缺乏，因於業務進展，不無窒礙，業經上年令飭空軍各校，各總站

籌設經理業務講習班，調各區所屬機關之特務員士及軍需士等，定期講習經理業務智識，以期增進協助經理事務之智識技能，本年度先查明各校及各總站辦理情形及受訓人數。並規定攷試辦法，凡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之處置及獎勵。

四、組織經理業務視察團 爲澈底明瞭所屬各機關之經理狀況，在本年度內，會同會計處組織經理業務視察團，指導各屬經理業務之改進，此項視察，於三九兩月份，分期舉行之。

五、改善各項報告表冊

1. 各屬之軍人儲金，本會向無詳確登記，均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擬設計規定表式，令飭各屬按月填報，以便監督，考核，及造具統計。

2. 本會核收各項捐款，擬改印簿表登記，俾各所屬機關解繳之各項捐款，隨時可作數字之統計，以便稽核及催繳。

3. 各屬每月現金結存登記，擬規定表格式樣，令飭每月底填報本會，以便彙訂成冊，并編制總表，俾隨時得以查考及統計。

乙、糧服裝具

一、籌設被服工廠 本會服裝向係招商製辦但不能按時供應爲求補給確實迅速起見現擬由會籌設被服工廠一所先行試製普通士兵及空軍士服裝以省國幣而應軍需關於設廠開辦及經費預算約計二十二萬四千元普通士兵服裝費及空軍士學生等服裝費三十年度約需七百萬元已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六目及一項七目(中心工作)

二、籌辦補充飛行服裝 查本會飛行軍官士約計二千二百人預定於三十年度籌製飛行服裝一千份以便隨時作戰補充之用并分儲各被服庫俾資接時發給各屬服用關於此項經費約計一百五十餘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五目

三、補充消防器材 本會於二十九年會購備消防器材兩批陸續撥發各屬備用但值此抗戰時期空襲頻仍需用更屬迫切爲未雨綢繆增強消防力量起見預定於三十年度預購十四匹馬力及六匹馬力救火帶浦車各二輛二十二介命滅火機十具粉二十份二加命滅火機五百具粉一千份以備隨時補充而防萬一至其他水桶水槍等等用具則核定需要量由各屬自行製備之關於此項經費約計二十萬元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三目

四、整理各屬舊有服裝 本會爲各屬舊有各種服裝整理尙未臻於至善自二十九年度分區設立被服庫後

對於此項舊存服裝預定三十年度內實施分區整理辦法嚴密督導各屬將凡超過使用年限之服裝分堪用待修一律送繳就近被服庫分別修補洗染以便繼續分發使用而節公帑至其實施次序先從各司令部學校總站工廠等着手漸及於各站場庫所隊等務使物不虛糜盡量利用

五、普遍推行軍糧合作社 本會爲維持軍食解決官兵生活困難起見決普遍成立合作社各屬現已有合作社之組織者計有十三單位其尙未組織者預定於三十年度內凡某區官兵人數達到二百人以上者即飭設立合作社俾戰時生活之艱難得以逐步改善

六、研究空中攜帶口糧 查世界各航空先進國對於長途飛行所需之空中食糧莫不研究準備我國則尙未舉辦值茲抗戰進入第二階段勝利即將實現之際空中食糧之研究實屬當務之急擬預定於三十年度開始研究空中攜帶食糧俾應作戰之需要其實施步驟先從調查及搜集材料着手然後再行研究試驗（中心工作）

丙、器材購買

一、舉辦購置統計 此為三十年度器材購買部份之中心工作查器材購置事宜必須先有翔實登記俾作統計時之資料上年度工作計劃內即以充實登記為鵠的迄至本年開始登記已稍具眉目此後自當繼續辦理并同时舉辦各種統計藉可明瞭辦理情形作為此後之參考

二、統一器材裝箱標記查本會在國外訂購器材種類繁多承售商號衆多以致裝箱標識極不一律且交貨後均託西南運輸總經理處代為內運與各機關訂購物資互相混淆查點深感困難此後擬規定統一標記於訂購時通知各商遵照辦理以便運輸時易於稽考

(二)分期進度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甲) 財務				
計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備註
一、召開第一次軍需會議		一月份至三月份 一月份並備開會事宜 二月一日至五日舉行會議 後整理議決案	四月至六月 辦理議決各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二、軍需人員之補充		方介紹 函請軍需界多 函請軍政部撥 派需校十四期 畢業生	六月底以前招足 所需員額			
三、低級經理員士之訓練		調查各校各總站 辦理訓練情形並 統計人數	未畢辦講習班各 校該備迅即辦理	規定考試獎勵及 處置辦法		原編號次為(1)之(1)(2)
四、組織經理業務視察團		舉行三十年度上 屆視察	處理視察後應辦 各案	舉行三十年度下 屆視察		原編號次為(2)之(1)(2)
五、改善各項報告表冊						原編號次為(3)
J、關於軍人儲金		設計表式令飭各 屬按月彙報	編制統計			

3. 關於現金結存	2. 關於各項捐款
規定表格式樣會 飭各屬每月填報	改印簿表詳確登
計 彙訂總表并子統	

經理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 糧服裝具

計 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備 考
一、審閱被服工廠	一月至三月 一至二月為籌備 期三月開始製 做本會士兵服裝	四月至六月 川康屬士兵服裝	七月至九月 全軍服裝	十月至十二月 製飛行服裝	原編號次為(一)糧服裝具。經費約二十二萬 四千九百及第一項第七目 第六目及第一項第七目
二、籌辦補充飛行 服裝	籌辦本年度飛行 服裝	籌辦本年度飛行 衣	補充各屬飛行衣 事宜	預定於十二月底 將各種服裝全部 辦竣	原編號次為(二)糧服裝具。除普通服裝費七 百萬元所有飛行服裝費約一百五十萬元列入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五目
三、補充消防器材	一月份辦理訂購 手續預定於三月 份交貨	陸續撥發各屬補 充	同上	同上	原編號次為(二)糧服裝具。經費約二十萬元 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三目
四、整理各屬舊有 服裝	整理各司令部各 學校部份	整理各工廠各總 站部份	整理各場站各部 隊部份	整理各庫所台部 份	原編號次為(二)糧服裝具。經費約二十萬元 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三目
五、普遍推行軍糧 合作社	調查各地已有合 作社之概況作改 進之依據	通飭未組合作社 之機關分別趕速 成立	限期成立後指導 工作方準	考核辦理成績分 別獎懲之	原編號次為(二)糧服裝具。經費約二十萬元 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三目
六、研究中攜帶 口糧	調查及搜集材料	同上	研究	研究試驗	

(丙) 器材簿

計	* 一、...	一、統一...	
必	按月...	通知...	
第	
第	
第	
備	係根據...		

整理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交
通
之
部

交通之部

(一) 工作計劃概要

甲 規劃

- 一、補充運輸工具 爲適應當前補給之需要以發揮運輸之最高效能起見預定三十年度由國外購進卡車一、〇〇〇輛坐車三輪車各三〇輛修理工程車六組自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逐漸完成共需美金二八〇、〇〇〇元合國幣九五一、〇〇〇元又本會曾於二十九年八月製造手車四〇〇輛大型板車一〇〇輛編板車隊一隊大騾車三〇輛編騾車隊一隊並續製騾車六〇輛分配各幹線及總站區使用以資節省油料預定三十年度續購大騾車二〇〇輛板車手車各五〇〇輛編隊或按各地運輸情形隨時分發使用自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逐漸完成此項計劃共需國幣九八〇、〇〇〇元以上經費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一目(中心工作)
- 二、購辦修理汽車材料 本會三十年度共有汽車一二〇〇輛其零星修理及保養費用以及適應修理上之需要預定三十年度由國內外訪購車胎一〇、〇〇〇套修理器材及工具等自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逐漸完成以上共需國幣三、〇七〇、〇〇〇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十目(中心工作)

三、實施修理機構 爲使損車迅速修復計本會原有汽車修理所一修理班九並於二十九年七月於接近運輸線之各修理工廠內增設汽車修理組七處預定三十年度將各該所班組加以充實期使車輛耗損減至最低限度

四、運輸網之組成 爲適應當前運輸上之需要本會原有運輸隊七隊轉運所四處曾於二十九年九月增編運輸隊五隊預定三十年度續編二隊並在滇緬公路西北公路及必要之地點增設轉運機關四處每處經費預算一六〇〇元運輸隊每隊經費預算三、〇〇〇元列入三十年度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

五、發動視察工作 爲明瞭各線運輸狀況及發現不良情形卽加以糾正起見曾於二十九年遴選資深幹練之人員分赴各線實施視察預定三十年度繼續辦理並勤查各水陸交通線狀況以及與全國各友軍運輸機關切取聯絡以獲得運輸上之協力合作俾使本軍國內外之一切運輸迅速確實毫無遲滯以發揮空軍之機動

乙 運輸

一、增強國內外運輸量 本會二十九年國際補給運輸平均每月約 $327,000$ 噸公里國內戰略戰術補給運輸平均每月 $1,500,000$ 噸公里爲使本軍今後抗建補給容易起見預定三十年度國際補給運輸平均每月增爲 $1,400,000$ 噸公里國內補給運輸平均每月增爲 $800,000$ 噸公里除國際運輸費用係由西南運輸處記賬代付暫無法估計外國內運輸費用預定每噸公里爲 2.5 元經列入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一

目(中心工作)

二、健全運輸統計業務 本會爲增進運輸統計效率起見曾於二十九年依公文表格化之原則頒發飭遵知單運輸報告單運輸復知單運輸通知單運輸六聯單等項五種爲登記工作之基礎預定三十年度依照業務性質除每月仍分別列作統計表冊外三九兩月各作季節統計六月作本上年度統計年終作本年度統計以利考核

(二)分期進度表

甲 規劃		計 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備 考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補充運輸工具		預定購補卡車一輛、 工程車六輛、 自一月一日起 至年底 止完成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費九五、〇〇〇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一目
二、購辦修理汽車材料		預定購置大車二輛、 小車五輛、 自七月開始 至十二月 完成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費九八、〇〇〇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一目
		預定修理及保養汽車一輛、 購辦胎套及工具等自七月開始至十二月完成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費三、〇七〇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六項第十目

三、實施修護機構	四、運輸網之組成	五、發動視察工作
本會原有修護所九處，現擬增加各隊所三十組。	預定三十年度增編運輸隊二隊，編入四處。	預定三十年度續派幹員視察並檢查水陸交通狀況，及與全國各友聯給運輸機關。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原編減次(一)規劃 6	運輸隊每隊經費三、〇〇〇元轉運所每所經費一、六〇〇元列入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乙 運輸		計 對	增 本	總 全
第一 期	第一 期	一月至三月	預定國際運輸 五里國 七噸公	依照業務性質分 別作月份統計及 三月份統計 三月份統計 三月份統計
第二 期	第二 期	四月至六月	同上	依照業務性質分 別作月份統計及 六月份統計 六月份統計 六月份統計
第三 期	第三 期	七月至九月	同上	依照業務性質分 別作月份統計及 九月份統計 九月份統計 九月份統計
第四 期	第四 期	十月至十二月	同上	依照業務性質分 別作月份統計及 全年統計 全年統計 全年統計
		備 考	國內運輸費用預定每噸為二、五元經列入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七項第一目	

總務之部

總務之部

(一) 工作計劃概要

一、趕編各項計算書類：本會內二十九年年度經臨各費計算書類，以單據難齊，人員過少，故未能依限編送，刻已加緊趕辦，預計於三十年五月底全部編竣，以後即依限編造，務期不致積壓。(中心工作)

二、整理各項暫付款：

1. 清理舊欠薪餉，凡本會人員以前積欠薪餉者，一律照下列規定扣還，至扣清為止。

薪餉五十元以下者——發二十元生活費：

薪餉七十元以下者——發二十五元生活費：

薪餉一百元以下者——發三十元生活費：

薪餉一百三十元以下者——發四十元生活費：

薪餉一百三十一元以下者——發五十元生活費：

2. 限制借支，凡有積欠者，概不得借支，借支各員不得超過其薪餉之計日所得數，并按月於發薪餉時

扣回

3. 清理旅費預支，旅費預支銜差後逾兩星期不報銷者，即在薪餉內儘數扣除。

三、物品統制：本會辦公用品木器傢俱之領用保管，向無定章可資依據，領用不免浪費，保管亦屬隱密，為節省公費，重視公物起見，擬訂消耗與非消耗辦公用品及木器傢俱等物品之領用保管修理報廢辦法公佈施行。

四、士兵考績：本會士兵伏役編制額定為六五七名，除升調革補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并分派在各單位服務外，其成績考核，原規定於每年^六十二月兩次將考績表分送各單位，依各兵役服務成績詳加考核，評定分數後擇優晉升，現以抗戰時期，已照陸軍制度改分在^{三九}六月^{十二}月四期辦理，每期考核獎評務求確實以期公允。

五、訓練士兵：規定為學術兩科。(1)學科設有士兵識字訓練班，按照服務單位，分別班次，選派指導員依據訂定課目指導實施；(2)術科劃分區域，分別指派副官負責訓練之。

(二)工作計劃進度表

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一、趕辦各項計算書類 二、整理各項暫付款項 三、物品統制 四、士兵考績 五、訓練士兵	本期可將上年度五至九月份編竣 預定本期將舊欠新餉扣清限制借文及旅費預支隨時辦理 訂定物品領用保管修理報銷辦法公佈實施 第二期考核一至三月之工作期中視其成績優劣在三月終彙集考績分別獎勵 第一期訓練基本動作	本期可編送至本年度一月份 第二期六月終辦 第三期六月終辦 第四期十二月終辦 學科按照預定課目每日實施	本期即可按月依限編送 第三期訓練公文傳遞法 第四期訓練消防技術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會計之部

會計之部

(一) 工作計劃概要

甲 總務

一、定期銷燬無用文件 將失效及無用文件派員檢查定期銷燬預定分兩次辦理第一次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第二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訓練會計人員 辦理會計人員訓練班造就專門人員預定三十年度分二期辦理

三、辦理會計人員考績 應用銓敘部規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記錄表」按月考核以作年終考績之準繩每月按月辦理

四、健全會計機構 增設會屬各機關會計室第一期先從各總站着手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完成(中心工作)

五、辦理會計人員職期調任 將會屬會計人員定期調任以增加行政效率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乙、審核

會計之部

- 一、編製三十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應於上年內編送本年內俟國防會議對本會預算核定後即照核定數編造全軍預算分配表分送中央建設專款委員會及財政部請按月發款以便開支自一月一日或俟奉令核定預算時編送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二、編製執行三十年度預算各月各項經費動支預算統計 將總預算內各項經費每月開支數目列累計表通知各主管科嚴格執行預算按月辦理(中心工作)
- 三、核編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 照二十九年情形遵照 軍委會行政院令通知各處科徵集工作計劃及概算材料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完成(中心工作)
- 四、彙編二十九年年度決算(中心工作)
 1. 通令所屬各機關編送
 2. 本會查核彙編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必要時下年度繼續
- 五、增加所屬各機關經常預算科目及實發數
 1. 將各屬經費預算內科目增加以便有經常性質之各項零星開支可以容納列報毋須專案造報以期簡便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2. 各機關經費每月實發數亦照預算核定增加

3. 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如各屬人事編制無變更提前核轉或代編呈報以便造報計算
六、改進各項臨時費之支報辦法

1. 除照前第五條說明內辦法辦理外另將戰務費一併調整以減少零星之專案報銷

2. 所有臨時費之報銷到會時擬改由先憑所報之預算發款以使各屬之週轉金使用靈活如於報銷內發現不合規定或有應令繳款情事則於事後審核計算時再在各屬經常費內通知扣繳

3. 所有各屬公差人員旅運雜費自三十年度起爲便於稽核免有重複支報之流弊計擬一律重新規定完全改在各屬經常費內列報或完全按月專案報銷以期簡捷而便核對

七、改進戰務費之核發支報辦法

1. 空軍各部隊之戰務費仍照舊每月核定實發數按月發款事後在實發範圍內造報至與作戰有關之各站班等各附屬機關所有每月戰務用費亦擬改與空軍部隊同樣辦理其餘各屬分別費別專案報銷以使各屬軍費不致週轉困難預定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2. 如各附屬機關之情況不能如前條辦理時則擬仍照舊例辦理先由各屬將戰務用費一面呈報備案一面在週轉金內墊支月終彙編戰務費預算書類報銷本會接到報銷時亦照前第六條辦法先憑預算發款計算另行審核以使各屬週轉金可靈活使用因本會過去均須憑計算審核後方能發款歸墊不免

較緩也

八、清查未領各項撫卹費之定案列表通告催遺族及受卹人具領

1. 抗戰以來空軍陣亡及因公殞命官兵之家屬流落戰區逃亡失散者頗多致有各項卹金業已核准發給迄未據呈請領按諸法令滿三年未領者即取消其卹金給與殊與空軍優厚之卹典原意有背爲本會鼓勵官兵之犧牲救國并安遺族以慰先烈計擬將所有核准發卹有案之各項卹金分別查明列表或通知遺族或令知原部隊轉知遺族或登報通告規定簡便辦法使各遺族遵照具領以維生活藉以昭示本會對忠勇抗戰先烈之優厚預定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完成(中心工作)

2. 查受卹遺族多在淪陷區現在交通不便匯兌困難擬將規定滿三年未領者即取消其卹金給與一項呈請在抗戰期間內暫緩施行

九、嚴格審核各項計算 現在計算係就書面審核其不經濟之支出及超過預算或科目流用尙能發現其支

出是否實在甚難稽審擬抽案派員調查或查帳以昭覈實預定三月一日起隨時完成(中心工作)

十、試辦就地審核(中心工作)

1. 擬訂就地審核規則呈准施行
2. 規定各機關就地審核人員與本會工作聯繫方法及工作報告以資考核預定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

日完成

丙、綜計

一、擬訂綜合會計制度 本會附屬機關之經費支出財務狀況迄無明確之登記與統計爲確實明瞭全部航空建設費情況起見按照會計法規定擬訂綜合會計制度以便遵照辦理預定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完成

二、改訂附屬機關經費結算辦法 查本會各屬經費以前多經年未結致因人事變遷無法清理擬自本年度起各附屬機關經費按月予以清結多扣少補并按月將發款數列表清查并催報計算預定自三月份起按月照辦

三、各機關領款改用印鑑制度 查現各附屬機關領款項不論主管或軍需均無一定印鑑易滋流弊擬自本年度一月份起由會規定印鑑紙格式發交各屬加蓋關防名章送會以後發款概以此項印鑑爲憑否則停止支付

四、擬訂交代單行規則切實監督實施 查主管或主辦會計出納人員交代原應遵照各項法規辦理但本會以往交代多延不清楚影響計政甚鉅擬另訂交代單行規則嚴勵施行以肅計政預定自一月份起按月照辦(中心工作)

五、劃一各附屬機關印領格式 查現各屬所用印領格式參差不齊編報粘貼均感困難擬自一月份起由會規定一致格式印就分發各屬應用以資一律

六、切實推行本會各所屬機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本會各屬公務會計制度自二十九年頒發施行以來一部份因人事關係尙鮮成效擬自一月份起按月繼續切實推行

七、繼續擬訂各製造廠所成本會計制度 本會年來各製造廠所紛紛成立除較大之工廠成本會計制度應於二十九年年度完成設計外其較小或新成立者擬於本年度一月份起繼續辦理至六月底完成（中心工作）

八、會計制度及各項實例會計須知手冊等之修訂補充 各屬會計制度及各項實例須知手冊等施行相當時間自應根據實施經驗所得予以修訂俾能適應事實擬本年度會計會議召集時提出討論歸納各方面意見予以修訂補充擬自九月一日起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九、規定各屬會計報表考核及競賽辦法 爲使各屬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應行呈送各項報表切實遵照辦理起見擬訂定考核及競賽辦法以資督促預定自一月份起按月照辦（中心工作）

十、召集各屬主辦會計及審核人員舉行業務會議 爲明瞭各屬會計事務情況聽取報告消除上下隔膜及集中意見起見擬召集各屬主辦會計人員審核人員舉行會議討論一切業務進行方針預定自八月一日

至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心工作)

十一、擬訂各屬物品會計制度 查本會各屬對於物品會計向不注意致一切重要物資漫無稽考擬釐訂物品會計制度通飭施行預定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完成(中心工作)

十二、擬訂會計人員審核人員工作報告本會會計人員審核人員因業務上需要分別添派為考核其工作成績及明瞭業務進展情況起見擬規定各項工作報告表令飭按月填送預定六月一日起 六月三十日完成

十三、組織巡迴視察團指導考核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為促進輔助新會計制度之實施起見擬組織巡河視察團派往各地區輪流指導視察預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心工作)

十四、製定各屬財務統計調查表舉行財務調查 為明瞭各屬財務狀況及統計起見由本會製定表格發交各屬填報預定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十五、舉辦物品統計 擬訂物品分類標準製定調查表分發各屬填報彙總統計預定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分期進度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甲)總務

計劃	期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定期用文件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二、訓練會計人員	經會計訓練班第一期業於廿九年九月開始本年三月畢業	第二期預定四月開始	至九月畢業		
三、辦理會計人員考試	按月考核各員工作考績准繩	上屆五月辦理		下屆十一月辦理	
四、健全會計機構	預定自一月一日起成立各總站會計室	至六月底完全成立			
五、辦理會計人員職期調任			預定自七月一日起將會計人員定期調任	至十二月底完成	

(乙) 審核

計劃	審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編製卅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	俟國防會議核定 本會預算後即編 造預定一月三十 一日完成			
二、編造執行卅年度預算各月各項經費動支預算統計	按月列表通知各 主管處科嚴格執 行預算			
三、核編卅一年度應隨費概算	照二十九年行情 形與秘書室會同 通知各處科徵集 材料預定五月份 起至六月份完成			
四、彙編二十九年 度決算	六月份起通令各 屬機關報送			由本會查核彙編 至十二月底完成 辦妥時下年度繼 辦
				備註

會計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五、增加各屬經常 費預算科目及 實發數	六、改進各項臨時 費支報辦法	七、改進戰務費之 核撥支報辦法	八、請各未領各項 法郵費之完案 列表通告具領
預定十一月份起 將各屬預算科目 增加以免零星開 支專案造報並增 加實發數	自一月份起調整 各屬戰務費及旅 運雜費支報辦法 以減少零星報 銷	預定二月份起將 與作戰有關之各 項戰務費每月 撥核實發數發 款事後在範圍內 造報使各屬不致 週轉困難	
			將所有核准發 案之各項郵金 分別查明列表 分別查明列表 定簡便辦法通 具領預定五月 日起
			至七月底完成

*十、試辦就地審核	*九、嚴格審核各項計算
擬訂定審核規則及工作聯繫方法起三月底完	各區計算是否實起自三月一日起抽案派員調查

會計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丙) 綜計

計劃	綜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擬訂綜合會計制度	擬自本年三月份起將各機關經費按月予以清結	為明瞭全部航空建設經費情形擬訂綜合會計制度以便各屬遵辦預定五月卅一日起至六月卅一日完成		
二、改訂附屬機關經費結算辦法	擬自本年三月份起將各機關經費按月予以清結			
三、各機關領款改用印鑑制度	擬自一月份起規定印紙格式發交各屬加蓋關防簽章以送會後發款即以此項停止支			
四、擬訂交代單行規即切實監督	擬自一月份起另嚴厲施行			
				備
				考

五、制訂各屬機關印信格式	擬自一月份起規 定一致格式印發 各屬應用以資一 律				
六、切實推行本會 各屬機關普 度計公務會計制	擬自一月份起繼 續切實推行				
七、續擬擬訂各製 造廠所成本會 計費標準	擬將較小或新成 立之製造廠所辦 理或本會計 制度預定一月份 起	至六月卅日完成			
八、會計制度及各 項實例會計須 知手冊等之條 訂補充			擬俟本年度會計 會議召集時提出 討論歸納各方意 見予以修訂補充 自九月份起	至十月底完成	
*九、規定各屬會計 表類考核及競 賽辦法	自一月份按月照 辦				
*十、召集各屬主辦 會計及審核人 員參加業務會 議			預定八月份召集 各屬主辦會計人 員審核人員會議 討論一切業務進 行方針		

會計之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p>*十一、擬訂各屬物品會計制度</p>			<p>本會各屬對於物品會計向不注意擬訂物品會計制度通飭各屬自七月起九月底完成</p>		
<p>十二、擬訂會計人員考覈報告</p>		<p>預定六月份起擬定各項工作報告表分節按月頒送</p>			
<p>*十三、擬編巡迴視察各屬會計業務</p>		<p>預定四月份起組織巡迴視察團派往各地區輪流指導視察</p>	<p>至七月卅一日完成</p>		
<p>十四、擬定各屬財務統計調查表舉行財務調查</p>			<p>預定九月一日起由各屬填報</p>	<p>至十月卅一日完成</p>	
<p>十五、舉辦物品統計</p>				<p>擬訂物品分類標準製定調查表分發各屬填報彙總統計預定十一月底完成</p>	

政
訓
之
部

政訓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訓練

一、加強全軍官兵精神政治訓練——本會對於全體官兵精神政治訓練，向極重視，對於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中心信仰業已樹立不拔，今後仍應加強訓練，以期抗戰速勝建國速成，辦法如次：

1. 印發訓練書刊——過去業已印發者計有 總理遺教六種， 領袖訓詞二十二種， 士兵政訓課本八冊， 精神教育表解一集， 本年度仍擬繼續印發補充， 期能達到全軍官兵人手一部之目的， 並另規定閱讀辦法， 切實考核督導， 以資提高政治認識與精神動員。

2. 編發討論綱要及講話題材——為提示國內外政治動態與勵激官兵品德修養起見， 小組討論綱要及黨務與政治指導員講話題材， 均由本會每月編發一次， 俾免紛歧複雜， 而收統一之效。

二、加強全軍小組活動——小組會議為各種精神訓練深入普遍之惟一良好機構。 本年度對全軍小組活動， 如討論空軍建軍方案， 發動小組獻金， 防止異黨活動， 調查全軍優秀黨員， 舉行組際工作競

賽等，均擬分期繼續推行，並按期分別登記比較統計，以爲考核與實施改進之依據。

乙、宣傳

一、擴大建軍宣傳——於「八一四」空軍節擴大建軍宣傳，以喚起民衆繼續建設空軍之熱情，而期有錢者獻金購機，有力者投効空軍，查二十九年度之建軍宣傳曾舉行畫展及戲劇公演等對外宣傳工作，三十年度之建軍宣傳除補充畫幅舉行畫展公演空戰史蹟之戲劇外，擬發動各民衆團體參加宣傳，成立街頭宣傳隊及獻金台並派員赴海外宣傳以期擴大宣傳之範圍及效果。（中心工作）

二、普及航空教育——航空爲近代科學之發明，我國科學落後，致關航空之一般知識與學理未能普及民間，此頗影響建設空軍之工作，故編印航空讀物普及航空教育實爲當前之急需及應不斷努力者，蓋科學進步迅速而無止境也，過去曾編印多種書刊，三十年度擬大量編印中小學之航空教材，通俗之大衆航空讀物，及各種畫報畫冊。（中心工作）

三、擴大鐵風出版社——本會爲發揚航空文化，倡導航空建設起見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鐵風出版社」發售各種航空書籍，三十年度起擬充實基金十萬元，以便大量印行航空書報。並分期籌設西安、重慶、昆明、桂林、四處分社。

(二)分期進度表

甲 訓練		計 劃	備 註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p>一、加強全軍精神 政治訓練</p> <p>1. 按現已印發之辦法訂定問題 2. 編發題材綱要 每月四題</p>	<p>二、加強全軍小組 活動</p> <p>繼續推行防止異 黨活動工作</p>	<p>1. 補充印發海教 編印楓樑士評 本</p> <p>2. 同第一期</p>	<p>1. 補充印發偵 察訓練詞檢查閱 本</p> <p>2. 同第一期</p>	<p>1. 補充印發訓練 綱表</p> <p>2. 同第一期</p>	<p>原列(一)項 經費在本會政治部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六項 四目一節開支</p>

政 訓 之 部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一 宣傳

計劃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備註
*、一 擴大建築宣傳	劇團公演分赴各地演 出空軍戲劇	空軍畫展分赴各地巡迴展覽	「八一四」空軍節舉行宣傳大會	派員赴海外宣傳	
*、二 普及航空教育	每月出航空識物八種至十二種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擴充鐵風出版	印刷航空書籍	同上	成立分社	同上	

研
究
之
部

研究之部

(一)工作計劃概要

甲、器材研究

一、木竹：二十九年經將國產木竹研究試驗，結果知川產雲杉，樺木木荷，絲栗等，質量均可供用，

三十年度並擬繼續進行其他各省之木材研究（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及竹料研究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

二、層板：二十九年經將國產原料研造飛機層板，結果已合於航空需要標準，現正設廠製造（本會三

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三十年度內并擬繼續研究改進。

三、紡織：二十九年已將飛機蒙布試驗成功，現設試造廠，并擬繼續研究麻紡，以求精進（本會三十

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四、化工產品：上年已將航空需用之化工產品開始研究，現採用國產材料製造耐水酪素膠粉，進行設

廠試造（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五目）同時研究塑膠（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

第六目）襯墊材料（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七目）麂皮（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

- 第八目)等項研究；并與中央大學化工系合作研究塗布油試驗室之研究，二十九年年度底可結束，三十年度擬進行小規模試造(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九目)此外尚有不能歸列各專案之普通化驗問題及設備裝置零星研製等務(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
- 五、無線電：上年研究航空應用之無線電器材，已獲有端倪，擬與無線電台合作進行試製各式飛機之接收機，并飛瓶用之電磁發送機與定向值；(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十三目)
- 六、冶金：現正進行航空合金鋼及合金鋁之文獻研究；三十年度之工作擬聯合有關機關試行冶煉各種航空應用金屬材料；(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十目)
- 七、發動機漲圈：漲圈需用量甚大，本年已着手進行研究。三十年度之工作，擬繼續進行試造，實地試用(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十一目)
- 八、儀表：研製航空儀表，擬擇其易於仿製者，先行着手試造，至其他儀表則擬利用儀表修理所之設備，合作研究(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十二目)
- 九、軍械：研究及改良航空應用之軍械，擬與修械廠及兵工署合作進行辦理之。(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 十、研究設備：設計及製造本研究各部所需用之各特殊設備。(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十

四、十五、十六目)

乙、飛機設計研究

一、弗力提機：繼續試造上年未完成之弗力提機二架，並試驗之。

二、復興機：繼續設計試造上年未完成之復興機，并試驗之。

三、伏而提機：該機原係全金屬結構，擬改用木製，以利用國產木材（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

項第十九目）

四、結構研究：利用國產木材製成薄壳機身式樣，施以壓力，彎力扭力，而求其最堅韌結構之計算方

法（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十八目）。

五、試造廠：建造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以製造本所新設計之飛機（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

十七目）

丙、氣動力學研究

一、風洞：設計并建造七呎口徑之風洞一座，用國產木材製造之。（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

第二十一目）

二、試飛：將本軍現有飛機及新設計之飛機，用科學方法逐一予以試飛，確定其性能，并研究改良之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二十目)

(二)分期進度表

甲 器材研究

計 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木 竹	1. 峨邊區木材初步試驗 2. 試驗各種竹料之配合性				1. 樺木等之繼續試驗 2. 設計製造竹並試驗其強度				1. 川西區木材初步試驗 2. 繼續製造試驗				1. 滇省木材之初步試驗 2. 木竹合製飛機之結構研究				備 註			
二、層 板	建造廠房製造層板并研製層板管				繼續上期工作				同上并設計壓製飛機層板外壳之品				造壓機及壓機成品							
三、紡 織	飛機蒙布業經研究成功，剪應急需大量製造必須利用新式機紡麻紗，惟礙於工業須交國防工業會議討論建設故難預定完成日期				繼續上期工作				繼續上期工作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二十二目							
四、化工產品 1. 鹵 膠	建造鹵膠實驗工廠				儘量收集生乳製成膠粉				繼續上期工作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五目							
五、塑 膠	1. 搜集原料試製 2. 研製甲 醇				繼續上期工作				1. 將研究所得原料研究製造 2. 設計製造廠				繼續上期工作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六目		
3. 機 墊 料	本項研究全視文獻參考及實驗進展情形而定故難預定完成日期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七目			

研 究 之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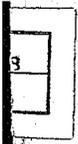
乙 飛機設計研究

計	期				備註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一、串力提撥	一月至三月 試飛及靜力試驗	四月至六月 繪製詳細工作圖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係完成二十九年工作其預算列在該年度內
二、復興機	試飛及靜力試驗	繼續上期工作	繪製詳細工作圖		係完成二十九年工作其預算列在該年度內
三、伏留提機	繪三面圖及核算飛行性能	繪構造圖及計算應力分析	繼續上期工作	交廠試造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九目
四、結構研究	設計製造樁力試驗架	舉行樁力試驗	設計製造扭力試驗架	舉行扭力試驗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八目
五、試造廠	工廠設備已向美國訂購因交通困難不能預算到達日期俟設備收到建築招工六個月後可以成立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十七目

航空委員會工作計劃

丙 氣動力學研究

計 劃	第一、風洞	第一 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 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 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 期 十月至十二月	備 註
	二、試飛	風洞建築	繼續上期工作	通風試驗	發表報告	
		視飛機及設備需要而定不能預計完成日期				
		備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二十一目				
本會三十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二十二目						



C